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丽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面临依赖石油行业及油价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油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策风险，EPC 项目经营风险，收购整合风险，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0,8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博普有限	指	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惠博普能源	指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惠博普机械	指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惠博普环境	指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油科思	指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凯特智控	指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惠华	指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CNOOC Iraq	指	CNOOC Iraq Limited（中海油伊拉克有限公司）
OGDCL	指	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巴基斯坦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DMCC	指	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
安东集团	指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安东国际	指	安东油田服务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惠博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B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松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网址	www.china-hbp.com		
电子信箱	hbp@china-hb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中炜	王媛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电话	010-82809807	010-82809807
传真	010-82809807	010-8280980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hina-hbp.com	securities@china-hb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148065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龙、王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陈泉泉、陈雷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50,036,731.33	1,359,050,370.31	1,359,050,370.31	-22.74%	1,381,417,146.32	1,381,417,1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026,749.63	161,496,942.77	161,496,942.77	-18.87%	155,717,055.20	155,717,0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46,514.17	159,248,240.92	159,248,240.92	-18.59%	152,999,322.02	152,999,3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5,438.28	15,894,687.68	15,894,687.68	-15.54%	106,255,643.84	106,255,6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6	-18.7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15	-20.00%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8.33%	8.33%	-2.08%	11.32%	11.3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76,912,416.55	3,225,124,773.21	3,224,499,658.55	41.94%	2,750,089,473.55	2,749,464,3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2,227,401.89	2,084,364,295.69	2,083,739,181.03	3.29%	1,440,920,720.16	1,440,295,605.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与葫芦岛鑫源渤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签订石油泥渣无害化处理系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760万元。后因鑫源公司不再需要无害化系统中的部分设备，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退货协议书，鑫源公司将无害化系统的一部分设备退回给本公司，货款价值328万元，其中，鑫源公司应付未付的228万元货款不再支付，另本公司将已收货款中的100万元退还给鑫源公司。

2、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本公司对该笔业务适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应调整2013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应调减应收账款3,280,000.00元，调增存货2,067,989.80元，调减应交税费586,895.54元，调减所得税110,314.35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2,803,418.81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2,067,989.80元，调减盈余公积62,511.47元，调减未分配利润562,603.19元。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107,067.46	302,384,852.21	194,166,917.96	344,377,8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54,163.93	46,498,084.23	31,240,577.75	25,533,9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5,645.10	48,266,759.74	31,603,834.93	24,160,27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3,120.54	48,216,828.67	-147,955,447.41	260,927,17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832.52	-14,676.93	-9,589.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44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640.01	2,439,133.58	2,535,585.06	政府补贴、对企业的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8,115.70			公司持有的安东集团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5,190.13	137,761.80	868,60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813.40	333,343.04	497,24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1.00	5,614.91	179,614.43	
合计	1,380,235.46	2,248,701.85	2,717,733.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油气行业发展情况

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世界石油供需宽松，国际油价触底反弹，市场再平衡慢于预期。2016年11月30日，欧佩克达成8年来首份限产协议，布伦特和WTI原油期货均价分别为45.13美元/桶和43.47美元/桶，比上年分别下降15.80%和10.86%。世界天然气市场依然疲软，气价跌至10年低位。

2016年，全球产量油稳气增，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进一步萎缩。受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影响，全球上游投资连续两年下降，2016年降至3,752亿美元，降幅达23%，全球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萎缩33%，国外石油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但各类石油公司经过努力逐步适应了低油价情况，利润降幅收窄，亏损减少，逐渐达到新的平衡。数据显示，国际大石油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已出现扭亏为盈或盈利逐渐回升的态势。

2、我国油气行业发展情况

2016年，我国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国家发布了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石化、生物质等14个专项规划，指明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加快推进能源革命与油气转型升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化解石化过剩产能；增强国内天然气供应能力，制定天然气发展目标、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推进油气价格市场化，油气管网基础设施信息公开、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等综合性改革陆续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十三五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等国家政策支持下，实体经济逐步复苏，产业转型逐步深化，为石油市场的回暖和油服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另外，在低油价背景下，民营企业和地方国企等中小企业抓住低油价机会全面“走出去”，全年并购金额超过40亿美元，逐渐成为我国油气对外合作不可忽视的力量。

3、环保行业发展情况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其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这将为环保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环保、绿色、美丽中国被纳入“十三五”六个重要目标任务、五大发展理念和2016年八大重点工作之中。国家相继颁布了“土十条”、“水十条”、“大气十条”等一系列重磅文件，并将环境治理作为“十三五”的重要工作进行。环保行业有望在政策的持续加码扶植下，延续高景气度。环保行业在发展速度上，则将取决于政策、环境管理体制、监管执法、PPP等创新模式的整体推进力度。

石油石化行业是环境污染治理的重点之一，也是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之一，节能减排、生态环境建设、清洁能源发展等已经成为能源行业发展的趋势，这将为石化环保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搭建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油气产业联盟

2016年，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收购了安东集团下属DMCC伊拉克业务公司40%股权。本次惠博普与安东集团的合作，是中国民营油服企业历史性的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将促使惠博普和安东集团形成一体化服务联合体，该联合体具备钻井、修完井、地面工程建设、采油运维服务、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一揽子、立体化、“交钥匙”的服务能力，是国内第一个民营的能够提供油气开发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体系。

只有合作才是中国民营油服企业做大做强之路。惠博普和安东集团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强强联合、共同吸引了更多的优质合作伙伴，从而构建一个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油气产业联盟。2016年6月，惠博普、安东集团与亚太石油签署了《油气开发建设一体化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长期合作形成一个高效的油气资源开发模式，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战略合作。2016年12月，惠博普、安东集团与洲际油气签署了《洲际油气与安东集团、惠博普深度合作战略协议》，三方将长期目标确立为建立以油气资源业务为核心业务，以工程技术为支持性业务，以“一带一路”地区为重点的全球产业布局，具备使油气资源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的油气产业联盟。

2、EPC总承包服务能力提升，树立良好国际品牌

2016年，公司在伊拉克的两个EPC总包项目，伊拉克米桑油田天然气脱酸项目（GUS）顺利投产、水处理项目（WTP）机械完工。这两个EPC项目的顺利建成，对于惠博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GSU项目是惠博普承接的首个海外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也是伊拉克米桑油田南部新区第一个正式进气投产的EPC项目，WTP则是首批完成机械完工的装置之一。GSU、WTP两个项目的顺利建成，成功展示了惠博普在伊拉克石油行业EPC工程服务领域的的能力，大大提高了惠博普在伊拉克市场的影响力，为下一步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016年，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对EPC项目的管理水平，在管理体系、人才培养、成本控制等各个环节都得到了大幅提高。目前正在运营的巴基斯坦OGDCL的EPC项目，公司从设计、协作、采购、制造、现场管理和施工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控制，项目整体运行可控，有望在2017年实现投产。

3、环保业务实现突破式发展，营销体系初现

2016年，公司在石油石化和市政环保领域均实现突破，新签合同订单近八千万元，较2015年环保业务的销售业绩实现较大增长。

在石油石化环保领域，针对目标客户，公司有计划、有策略地逐步开发相关客户市场，2016年新增开发湛江、茂名、长庆、天津等石化炼化企业。在市政环保领域，公司将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土壤修复作为两大战略发展领域，形成了以EP/EPC和PPP模式为核心的经营思路。虽然2016年是公司市政环保业务的起步年，但当年即获取了约1,800万元的订单，实现了“当年开张、当年盈利”的良好局面。公司目前在跟河南、四川多个环保EPC项目，预计在2017年将为公司带来一定规模的订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77,539.8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 DMCC 公司 40% 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7,442.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获得控股权，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072.4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项目、加气站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较年初减少 3,185.6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油气资产计提折耗摊销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以创新工艺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贯彻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发展战略。公司多年来形成了以分离技术为核心的油气处理领域的专业化优势，并将业务逐步拓展到油气开采、油田环保等领域。从整体情况来看，除油气处理领域的专业化优势外，公司的技术优势还体现为三个层面：首先体现为工艺系统解决方案的优化、创新能力；其次体现为产品设计技术优势；第三层面体现为系统集成技术优势。最终产品或服务是公司技术实力的综合体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理论研究、系统开发、产品开发等研发机制。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大学、中科院力学所等科研机构进行了多项合作研发，从而保证了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拥有的重力分离、离心分离、电脱水三个实验室，具备一定的研发配套能力，已形成1-2年研究完成一项新技术或开发完成一个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优势得以巩固和加强。

2、人才结构合理、充分发挥优势

在人员专业配备方面实行多方互补的策略，目前配备包括化工、机械、电气、自动控制、集输、给排水工程等多方面的专才，实现了从工艺方案研发、工艺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到运维服务一体化的内部人才体系。在年龄结构上，实行老、中、青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知识与能力互补，一方面充分发挥核心人员的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来保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和国际性，另一方面充分调动年轻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整体战略上为公司的技术可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

了人才基础。

3、品牌知名度高，客户优势显著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一些专业领域已经成功树立了综合工艺系统解决方案及成套装备提供商的高端品牌形象，在国内、外油气田享有美誉。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经全面成为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在国内绝大多数油田全面应用。在国际市场上，公司较早参与国际竞争，已经成功为科威特、伊朗、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叙利亚、厄瓜多尔、苏丹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50个油气田提供了成套油气处理装备、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等多种产品。

4、国际化的先发优势及EPC服务优势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将国际化发展和以技术为驱动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国际化的视野使公司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在技术上的领先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市场、服务等方面的国际化。公司自2003年通过参与国内石油公司海外油气田项目间接进入国际市场以来，公司产品累计覆盖海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50个油田。如今，公司已经获得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拉克、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资格。在市场准入更为严格的“海湾六国”，公司已经取得阿联酋多家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准入资格，并已经通过阿联酋阿布扎比、卡塔尔、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的准入资格预审。随着海外EPC项目的开展，公司迅速积累海外EPC工程服务经验，已成功从传统的设备销售商转型成EPC工程总包服务商。

2016年，公司以扩张发展国际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市场为主，中东、中亚、南亚地区为市场开拓的重点。公司参加了中东和中亚多个地区的石油展，提升了企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抓住机遇，发挥自身优势，推动相关地区业务的发展。较早参与国际化的竞争，促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标准体系，具备了完善的国际标准认证体系，积累了EPC服务经验，从而使公司获得了国际化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国际一流的油气服务提供商。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03.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4%；实现营业利润14,655.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2.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7%。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计划内EPC收入未能完全达到确认收入的标准，将延至2017年予以确认；同时，2016年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公司跟踪的部分海外大项目进展缓慢，新签订单未能有效补充收入缺口；加之由于低油价持续时间较长，公司主动降低了在大港油田孔南区块的原油产量，使其收入亦出现较大下滑。这些原因导致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2017年，随着国际油价逐渐回升企稳、行业景气度大大提升，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海外EPC业务，大力提升油气田开发一体化总包服务能力、拓展石油石化和市政环保业务，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油气田装备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该业务是在油气田开发过程中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系统装备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油气处理工艺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在该领域，以分离技术为核心，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

报告期内，油气田装备及工程总承包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油价下跌影响，公司跟踪的订单迟于预期。但自 2016 年限产协议达成开始，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暖，投资信心也随之增强，公司目前参与的投标及工作量都随之上升。公司在工程总包项目的设计和优化上具有较大优势，正在组建从设计、制造、建设、运营的一体化服务，未来将通过机构调整、人才引进，向国际一流油气 EPC 公司看齐，进一步提高 EPC 项目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打造一支具有国际管理水平的 EPC 队伍和能够参与高端工程竞争的平台。

2、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业务

该业务是采用行业领先技术，解决石油化工领域生产工程中的三废问题，并变废为宝、创造效益，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工程、污染物处理等技术服务。

2016年，公司的环保业务仍以石油石化环保业务为主，即油田含油污泥处理和炼厂老化油处理业务，公司在技术先进性、业绩及市场控制方面在国内石油石化环保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另外，在市政环保领域，公司将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土壤修复作为两大战略发展领域，形成了以EP/EPC和PPP模式为核心的经营思路，2016年当年即获取了约1,800万元的订单，同时公司目前在跟河南、四川多个环保EPC项目，预计在2017年将为公司带来一定规模的订单。

3、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受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出现明显下滑。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如适度控制投资规模和产量目标，加强经济分析和技术储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降本增效等，通过降低成本抵消由于产量下降引起的单位成本上升，从完成指标和同期指标对比看，这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7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 and 成本控制工作，进一步降低成本水平，收减、优化投资，最大化的降低油价下跌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0,036,731.33	100%	1,359,050,370.31	100%	-22.74%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行业	1,050,036,731.33	100.00%	1,359,050,370.31	100.00%	-22.74%
分产品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747,325,300.12	71.17%	857,806,688.92	63.12%	-12.88%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57,344,058.47	5.46%	78,911,512.49	5.81%	-27.33%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245,367,372.74	23.37%	422,332,168.90	31.08%	-41.90%
分地区					
海外	561,347,249.96	53.46%	601,429,728.99	44.25%	-6.66%
东北	59,116,049.60	5.63%	134,394,474.32	9.89%	-56.01%
华北	281,015,688.96	26.76%	436,180,367.20	32.09%	-35.57%
华东	73,709,123.69	7.02%	131,486,800.74	9.67%	-43.94%
华南	7,984,341.82	0.76%	-	0.00%	-
华中	17,540,320.53	1.67%	-	0.00%	-
西北	21,235,135.32	2.02%	38,279,918.61	2.82%	-44.53%
西南	3,186,284.58	0.30%	3,281,313.27	0.24%	-2.90%

中南	24,902,536.87	2.37%	13,997,767.18	1.03%	77.90%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行业	1,050,036,731.33	740,166,312.60	29.51%	-22.74%	-19.57%	-2.77%
分产品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747,325,300.12	463,084,812.17	38.03%	-12.88%	-6.24%	-4.39%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57,344,058.47	36,394,233.58	36.53%	-27.33%	-6.14%	-14.34%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245,367,372.74	240,687,266.85	1.91%	-41.90%	-37.90%	-6.31%
分地区						
海外	561,347,249.96	271,197,804.23	51.69%	-6.66%	-21.69%	9.27%
东北	59,116,049.60	55,691,357.51	5.79%	-56.01%	-21.66%	-41.31%
华北	281,015,688.96	335,147,687.25	-19.26%	-35.57%	-14.99%	-28.88%
华东	73,709,123.69	40,831,045.48	44.61%	-43.94%	-48.65%	5.08%
华南	7,984,341.82	2,113,595.30	73.53%	-	-	-
华中	17,540,320.53	16,581,034.32	5.47%	-	-	-
西北	21,235,135.32	10,368,334.68	51.17%	-44.53%	-41.26%	-2.72%
西南	3,186,284.58	1,984,832.22	37.71%	-2.90%	-12.69%	6.99%
中南	24,902,536.87	6,250,621.61	74.90%	77.90%	-32.44%	40.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销售量	项目数量	348	343	1.46%

服务行业	生产量	项目数量	380	351	8.26%
	库存量	项目数量	138	106	30.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0.1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在产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4) 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含税）（不含油气资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6.79亿元，较2015年下降55.64%；年末在手合同金额10.44亿元，较2015年下降6.78%。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11),公司收到与CNOOC Iraq签订的《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2,452,439.00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59,461.03万元,应收账款18,512.03万元,回款44,682.92万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10),公司收到与CNOOC Iraq签订的《脱酸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1,431,657.00美元。公司后续与CNOOC Iraq签订了增补合同,合同总金额变更为33,892,688.00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20,464.14万元,应收账款4,668.11万元,回款17,308.46万元。

(3)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09),公司收到与EMIR-OIL, LLC(埃米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25,191,112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14,426.68万元,应收账款1,730.98万元(合同按CIF价),回款14,463.04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16),公司收到与KERNEU签订的脱硫项目《供货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22,176,000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13,325.71万元,应收账款1,817.51万元,回款12,782.48万元。

(5)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62),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与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基斯坦Nashpa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48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38,123.71万元,应收账款8,302.64万元,回款30,177.56万元。

(6)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材料	193,226,751.34	26.11%	306,332,261.68	33.29%	-36.92%
	人工	31,024,123.35	4.19%	34,624,013.12	3.76%	-10.40%
	其他费用（含 EPC 工程费）	238,833,937.48	32.27%	152,974,180.04	16.62%	56.13%
	小计	463,084,812.17	62.56%	493,930,454.84	53.67%	-6.24%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材料	17,444,721.64	2.36%	20,503,092.53	2.23%	-14.92%
	人工	3,611,558.94	0.49%	6,034,571.70	0.66%	-40.15%
	其他费用	15,337,953.00	2.07%	12,235,357.98	1.33%	25.36%
	小计	36,394,233.58	4.92%	38,773,022.21	4.21%	-6.14%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材料	160,347,923.98	21.66%	284,915,232.63	30.96%	-43.72%
	人工	6,248,370.99	0.84%	5,935,549.06	0.64%	5.27%
	其他费用	74,090,971.88	10.01%	96,755,079.45	10.51%	-23.42%
	小计	240,687,266.85	32.52%	387,605,861.14	42.12%	-37.90%
合计		740,166,312.60	100.00%	920,309,338.19	100.00%	-19.57%

（7）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与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惠博普能源持股 72.29%，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71%。

2、新增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油科思新设子公司：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与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惠博普环境持股 60%，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本公司在 Islamabad Pakistan 设立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KISTAN BRANCH，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减少子公司

（1）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股份比例为 100%。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出资 3,206,931.00 元，占股份比例为

51%，ECONOVA PACIFIC RIM有限公司出资3,076,857.00元，占股份比例49%。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与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惠博普环境出资1950万元，拥有其65%的股权；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拥有其35%的股权。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详见“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8)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4,508,525.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8,895,950.62	34.18%
2	第二名	95,484,807.86	9.09%
3	第三名	65,798,282.29	6.27%
4	第四名	64,620,950.39	6.15%
5	第五名	49,708,534.06	4.73%
合计	--	634,508,525.22	60.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8,544,782.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146,551,365.40	17.00%
2	Zealcon Engineering (Pvt.) Ltd	102,725,844.78	11.92%
3	BELJING JERRYWON ENERGY EQUIPMENTS CO., LTD	50,049,411.89	5.81%
4	Basra City Trading and Construction Co.,Ltd.	29,624,240.53	3.44%
5	NA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593,920.18	3.43%
合计	--	358,544,782.78	41.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257,323.78	44,284,001.96	4.4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1%，较上年同期增加 4.4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队伍及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9,572,903.09	141,055,446.85	13.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0%，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展中的研发费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16,018.46	10,811,474.32	-132.5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52%，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压裂返排液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针对压裂返排液回注处理技术开展撬装式处理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将各种工艺技术单元模块化，解决油田对压裂返排液处理的难题。公司研发的压裂返排液成套处理装备，能适应各种不同体系的压裂返排液处理，并对处理后的水进行重复配压裂液，做到了资源重复利用，变废为宝的目的。截至报告期末，该装备已完成了现场污水调试，并取得了成功，设计符合预期要求。另外，报告期内压裂返排液装备的销售工作也取得了突破，已经形成了现场服务和设备销售的业绩，为后续

压裂返排液装备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业绩支撑。

（2）高级氧化剂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研究

高级氧化剂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研究是在此前与国外某公司研究实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延伸实验。本次研发的目标是通过对比实验，充分证明高级氧化剂处理方法的效果，可以作为含油污泥处理工艺后续污泥无害化处理的可选工艺之一，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高级氧化工艺系统，制造一套高级氧化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装置以完善公司现有的污泥处理工艺。高级氧化项目于2015年4月进入研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进行了设备的现场实验、工艺方案讨论、现场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目前公司已研发出高级氧化替代催化剂、高级氧化含油污泥深度化处理工艺与设备，申请高级氧化专利两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高级氧化含油污泥深度化处理设备在实际运行中取得了明显成效。

（3）含油污泥处理工艺与电氧化法联合应用示范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工艺，并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污泥彻底无害化处理工艺，电氧化处理法是一种值得开发研究的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电氧化处理法相比传统的污泥焚烧无害化处理工艺，具有原位修复、无二次污染以及非常低的附加能源消耗等优势，是一项极具潜力的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截至报告期末，该研发项目要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应用还需大量的基础性实验。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0	136	2.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87%	11.65%	0.22%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803,810.72	48,844,850.17	4.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	3.59%	1.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52,629.99	1,394,125,822.42	-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27,191.71	1,378,231,134.74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3,425,438.28	15,894,687.68	-15.54%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466.61	8,834,421.87	-7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53,963.19	218,923,351.74	1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2,496.58	-210,088,929.87	-12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172,097.20	1,194,374,972.00	6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616,821.20	886,269,854.91	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5,276.00	308,105,117.09	13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4,624.81	118,255,403.26	142.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6.8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联营企业借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7.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DMCC公司40%股权收购款以及支付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4.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大股东借款、银行借款以及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42.54万元，与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油价持续低迷，海外新签大项目较预期有所延缓，同时由于部分海外项目付款审批流程延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不如预期，另外公司海外大项目需前期垫付部分工程采购款，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884,684,083.49	19.33%	572,622,912.47	17.76%	1.57%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末收回部分项目应收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797,358,769.03	17.42%	968,479,599.72	30.04%	-12.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230,279,836.30	5.03%	116,784,592.12	3.62%	1.41%	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项目部分设备已完工未发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26,573,672.75	20.24%	151,175,486.47	4.69%	15.55%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 DMCC 公司 40% 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462,740,231.55	10.11%	388,310,389.63	12.04%	-1.93%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获得控股权，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8,493,685.42	1.50%	57,768,856.97	1.79%	-0.29%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项目、加气站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0,266,412.91	11.15%	529,651,592.00	16.43%	-5.28%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票据	23,952,730.20	0.52%	7,559,252.60	0.23%	0.29%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348,555.68	2.00%	67,382,348.58	2.09%	-0.09%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项目预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456,502.68	0.03%	325,666.03	0.01%	0.02%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入的定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0,102,302.58	4.15%	113,890,518.93	3.53%	0.6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安东集团股份预先支付定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963,683.93	1.22%	26,832,704.44	0.83%	0.39%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所得税境外抵免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2,641.15	0.68%	17,860,648.55	0.5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等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64,945.70	0.13%	2,976,460.35	0.09%	0.04%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694,704.00	0.32%	32,856,340.83	1.02%	-0.70%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2,538,225.53	0.27%	748,876.12	0.02%	0.25%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

						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7,263,340.52	13.70%	29,899,213.94	0.93%	12.7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支付收购安东DMCC40%股权的第二笔收购款以及大股东提供资金资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0,680,200.00	5.91%	101,800,000.00	3.16%	2.75%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5,759,816.42	1.00%	13,345,155.49	0.41%	0.59%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美元升值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7,663,279.69			96,055,226.95		103,718,506.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00.00	0.00			0.00		5,541,4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541,400.00	7,663,279.69			96,055,226.95		109,259,906.64
上述合计	5,541,400.00	7,663,279.69			96,055,226.95		109,259,906.64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的自有房产（房屋面积2,413.20平方米，评估价总计为11,312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开具不超过1,416万美元的保函。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5-045）。

（2）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保函提供等值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1号楼6层706-710（房屋面积684.16平方米，评估价总计为2,794万元）作为担保抵押物。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5-05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26,573,672.75	151,175,486.47	512.9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	钻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采油技术服务	收购	700,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安东油田服务国际有限公司、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长期	定向井技术服务、钻机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酸化压裂技术服务、完井工具销售、采油运行管	所涉及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59,989,139.89	62,854,159.80	否	2016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修订稿）》

								理、地面工程 总承包 EPC						
合计	--	--	700,000,000.00	--	--	--	--	--	--	59,989,139.89	62,854,159.8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6,055,226.95	7,663,279.69	0.00	96,055,226.95	0.00	7,663,279.69	103,718,506.64	自有资金
其他	5,54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41,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1,596,626.95	7,663,279.69	0.00	96,055,226.95	0.00	7,663,279.69	109,259,906.6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9,494	49,494	49,494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49,494	49,494	49,494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号《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起息日为2016年8月23日，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6万元，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49,49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1601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49,49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494	49,494	49,494	49,49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94	49,494	49,494	49,494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9,494	49,494	49,494	49,494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的海外业务及海外投资平台	992,893,472.24	1,922,526,043.94	1,165,093,941.30	428,068,266.63	99,697,012.79	96,937,906.77
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伊拉克业	参股公司	陆上与近海石油及天然气田服务、	200,000,000 迪拉姆	1,765,983,083.61	988,011,552.20	899,969,178.33	313,930,465.36	268,814,453.13

务部		海外钻井石油及天然气开发、海外油井及天然气井维修						
----	--	--------------------------	--	--	--	--	--	--

填列范围：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惠博普能源与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惠博普能源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72.29%。	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8年9月

(2) 实收资本：992,893,472.24元

(3) 持股比例：100%

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922,526,043.94元，较期初增长137.56%，净资产1,165,093,941.30元，较上年同期71.59%，主要系报告期内香港惠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40%股权，使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同时香港惠华以自有资金投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106,377,410股，持股比例4.36%，使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068,266.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46%，净利润96,937,906.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8.19%，主要系该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巴基斯坦Nashpa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48亿美元，报告期内该项目按计划确认收入，导致该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3日

(2) 注册资本：200,000,000 AED（阿联酋迪拉姆）

(3) 持股比例40%

报告期末，DMCC伊拉克业务部总资产1,765,983,083.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4%，净资产988,011,552.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4%。报告期内，DMCC伊拉克业务部实现营业收入899,969,178.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77%，实现净利润268,814,453.13元，较上年同期48.29%。上述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DMCC在伊拉克的各项业务合同都有保障：EPC业务发展较快，在伊拉克米桑、中部和南部均新增业务；CPF采油运行业务继续稳定增长，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南部卢克7,800

万美金综合维修项目快速启动;连续油管业务大幅增长,其中连续油管酸化作业及化学材料销售较2015年有大幅增长;另外,在哈法亚油田顺利成功实施第一口压裂作业井,增产量效果良好,为后续更多订单作业打下基础;完井、定向井业务按合同稳定执行。由于EPC、采油运行、连续油管三大利润率较高的业务占DMCC总体业务比重较高,且2016年仍在继续执行原有销售合同,合同利润率相对较高。上述原因导致DMCC伊拉克业务部2016年度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

据世界银行 2017 年初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表示:随着制约出口大宗商品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的障碍消退,加之进口大宗商品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内需保持稳固,在 2016 年创下金融危机以来最差表现的全球经济,有望在 2017 年实现增长率温和回升,增幅预计为 2.7%。报告认为,未来一年发达经济体增速预计将小幅回升至 1.8%,原因是主要经济体、尤其是美国的财政刺激有望促使国内和全球增速高于预期;与此同时,在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上今年的增速应能从去年的 3.4%回升至 4.2%。虽然全球经济在 2017 年面临着主要经济体政策方向的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情绪上升以及由借贷成本和汇率波动而引发的金融市场波动等重大风险,但对 2017 年经济增长仍然是向好的预期,经济增长带动商品需求增长,将为石油行业及油服行业复苏创造机遇。

(2) 油气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

2016年是油气行业复杂变化的一年。全球油气需求低迷,供应过剩,但已有所好转,尤其是在主要产油国达成减产协议之后,国际油价明显回升。中国原油产量跌破2亿吨,对外依存度超过65%,天然气消费增速回升,但市场发展滞后于国家规划。基于2016年现状,预计2017年油气行业发展趋势为:

A、世界石油市场重归平衡,国际油价实质性回升

根据世界银行的预计,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回升,其中发达国家经济回暖,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提速,将有助于拉动石油需求增长。一方面,2017年预计世界石油需求温和增长至9700万桶/日,同比增长110~130万桶/日,增量与2016年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欧佩克和非欧佩克达成联合减产协议,鉴于产油国平衡市场的决心,预计本次减产协议执行效果好于以往。美国的页岩油革命使其成为新的机动生产国,预计2017年美国石油产量将增加50万~60万桶/日。综合估算,2017年石油供应减少20万桶/日,市场供需趋于平衡。2017年国际石油市场预计将重归再平衡,国际油价实质性回升。逐步向好的石油行业发展形势将给公司2017年的发展带来机遇。

B、全球天然气供需宽松程度加剧，再平衡尚需时日

预计2017年全球天然气需求3.59万亿立方米，增长1.7%；天然气产量3.73万亿立方米，增长1.9%。全球LNG供应富余将同比扩大16%，至4300万吨。全年将有6个百万吨级LNG液化项目投产，液化产能同比增长11%至3.4亿吨/年。加剧的天然气供需宽松局面对天然气价格形成压力。国内方面，城市燃气消费将继续较快增长，工业仍然处于较为严重的过剩局面，与此同时，2017年也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收官之年，随着各地“煤改气”进程的加速、一系列扩大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出台、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等工作的深入推进，预计天然气消费将保持稳定增加。另外，随着国家发布的天然气行业十三五规划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定位，确立了未来十三五期间天然气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政策保障。稳定增长的天然气消费需求，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对公司天然气利用业务带来了重大机遇。

C、行业上游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止跌维稳

全球上游投资2016年降至3,752亿美元，降幅达23%，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萎缩33%。埃克森美孚等5家国际大石油公司和俄油等6家国家石油公司全年利润下降40%，康菲等5家独立石油公司和斯伦贝谢等7家技术服务公司全面亏损，全行业经营业绩陷入谷底。随着2016年11月底，主要产油国联合减产协议的达成，促使国际油价均值上移到50美元以上，石油行业再平衡将有效提振行业上游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在此过程中，国际石油公司将继续采取优化生产运行、实现有效增产、调整资产结构、强调投资及成本使用效率，这就要求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注重提供低成本技术和装备以及综合一体化服务。这对公司来讲是竞争挑战，更是打造低成本高效一体化服务品牌的重大机遇。

D、我国油气行业稳定发展，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和落实

预计2017年中国石油表观需求量为5.68亿吨，同比增长2.1%。国内原油产量仍将低于2亿吨，对外依存度将升至65.1%。2017年，受环保政策和天然气价格竞争力提升的拉动，中国天然气需求稳步增长，预计表观消费量2,16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9%，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6.5%。预计2017年国内天然气产量1,3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9%；天然气进口量81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2%，对外依存度升至38.3%。2017年，油气行业“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改革仍是政策调节的重点，油气体制改革也将快速展开。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十三五规划已经发布，《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预计也将在今年推出，同时油气行业尤其是三大油公司市场化改革实际行动逐步实施。油气行业改革实质实施，对公司扩大业务和市场范围，促进一体化战略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都具有积极意义。打破行业垄断，放开市场竞争对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是良好机遇，同时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也是挑战，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油服行业市场国有油服公司占据85%的份额，民营油服公司占10%的份额，其余的5%由国外油服企业占据。党的十八大以来，油气行业体制改革、三大石油央企的国企改革同步进行，在打破行政垄断、管住自然垄断、放开竞争环节等体制改革以及专业化公司拆分、资产整合方面的实践已经为国内油服行业带来了一些变化。一方面，市场开放，更多地通过更加公开的方式招标确定服务商，为各类油服企业同台竞争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国有油服公司的专业化拆分和资

产整合无疑会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将会使国内油服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打破行业垄断,放开市场竞争对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是良好机遇,同时对公司的竞争能力也是挑战,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确保公司在油气田装备及工程总承包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油服市场大致分为三个区域,即北美和欧洲市场、前苏联国家和地区市场(如俄罗斯、中亚、高加索地区等)、新兴市场(如中东、拉美、非洲等),其中中东和中亚地区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而且主要依赖油气田装备及服务的输入。国际市场的开发是公司近几年和未来市场开发的重点,也是业绩的亮点。2016年,全球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萎缩33%,斯伦贝谢等7家技术服务公司全面亏损,全行业经营业绩陷入谷底。经历了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石油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优化生产运行、降本增效、强调投资和成本效率,这种背景下要求油服公司大力发展低成本技术和装备,进一步提升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始终坚持成本领先和技术创新战略,致力于提供低成本高效能的一体化服务,在当前形势下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低迷所蕴含的发展机遇,以此为契机,打造优秀的一体化服务品牌,实现惠博普品牌在国际油服市场上由小到大的扩展,并为进一步的由大到强积蓄经验,奠定基础。

(二) 发展战略

1、可持续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惠博普将以石油石化EPC为核心业务,大力发展环保业务、油气田开发一体化总包业务,培育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服务等潜力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组织体系和人才体系的建设,打造惠博普公司化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惠博普价值体系下的人才体系,实现企业竞争力可持续和团队更替的可持续。

2、国际化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惠博普石油石化工程和服务业务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化力度,以中东中亚为重点区域,改革现有的国际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体系、组建高素质的国际化人才队伍,通过适度的放权、合理的激励、有效的组织协同,形成具有惠博普特点的国际项目运作体系,从而快速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项目执行效率,使惠博普真正成为一家国际化的石油石化工程公司。

3、一体化总包服务战略

未来三年,惠博普将通过与安东集团等具有较强互补性的服务公司合作建立完善的油气田开发一体化服务能力,并大力引导和挖掘有相应需求的石油公司客户,为其提供包括一定的资金支持在内的全方位油气田开发服务,逐步探索出一整套适合不同客户需求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油田服务新模式。

4、环保业务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惠博普将依托石油石化环保的技术和经验,坚决的进入市政环保产业,选择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水域综合治理、固废处理等细分市场,通过引进、合作、资本运作等方式建设具有技术优势的服务能力,积极参PPP等政策引导的环保类项目,努力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环保品牌,并成为惠博普的第二主业。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亿元。为完成2017年度制定的经营预算目标，主要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行和改进绩效考核。2017年，绩效考核将向纵深方面完善，尤其和工作实际的贴合性，是否有效的涵盖主要工作职责，是否反映了工作的主要方面、主要指标，使得绩效考核更加真实性的反映、优化人才结构。

2、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和队伍的建设工作。2017年是营销队伍和体系真正建立的关键年，要有序的、有步骤的、有计划的管理营销团队，打造一支有效的营销团队。

3、抓好项目管理的各个细节，提高项目正点率。抓好项目管理各个环节，在采购、设计、外委制造、施工方面进一步深入挖潜，确保项目正点交付。

4、继续拓展和安东一体化总包服务的合作模式，包括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拓展，也包括上游资源的合作开发。

5、加强环保业务模式的拓展，重点是PPP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6、多方位多层次的控制成本，各环节要抓大放小，抓主要的、关键的问题，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临依赖石油行业及油价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油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策风险，EPC项目经营风险，收购整合风险，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与上一年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依赖石油行业及油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等业务。业务开展受到石油价格、油气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等多方因素的影响。自2014年中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造成原油需求疲软、利比亚等国恢复石油出口、美国撤销长达40年的原油出口禁令、OPEC为扩大市场份额维持高产等因素导致市场供大于求，加上地缘政治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持续下滑，对整个石油行业都造成较大的经营冲击和业绩压力。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各大石油公司将会较为一致地采取了压缩投资，削减成本的策略，如果油价不能好转甚至创出新低，一方面，公司在油气资源开发领域的布局可能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效应，也会减少或延缓对油服行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进而将会对公司的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提供油气田系统专用设备及工程技术服务的综合性油气服务提供商，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产品系列日益完善，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从中长期看来，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气田专用设备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

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油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等业务。国内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会影响能源需求以及油气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和速度，从而降低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4、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策风险

公司逐步增加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逐渐加大，而全球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如伊拉克、伊朗等国家，这些国家动荡的政治环境、政府市场监管的态度转变以及经营生产的安全条件恶化为国际市场的开发以及海外项目的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EPC项目经营风险

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是目前公司开发国外市场的主要方式。EPC项目管理对进度、质量和成本三者的控制能力和水平有着极高的专业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中不能同步加强EPC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将会在项目实施中遇到各类问题，甚至导致整个EPC项目的失败，进而将严重地破坏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6、收购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收购活动的增加，公司需要与被收购公司在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公司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融合。融合是否顺利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7、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设计及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必须有整体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水平未能跟上需求变化，公司将存在快速发展引致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8、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绩来源中，国外项目占比不断增大，国外项目的收入多以美元计价，加之人民币与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结算带来不利影响，造成汇兑损失。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7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未调整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4月13日公司总股本51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2）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70,8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26,770,250.00	131,026,749.63	20.43%	0.00	0.00%
2015 年	107,125,000.00	161,496,942.77	66.33%	0.00	0.00%
2014 年	25,781,250.00	155,717,055.20	16.5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70,81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6,770,250.00
可分配利润（元）	232,873,316.2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1601012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26,749.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550,841.19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2,228.03 元，减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7,125,000.00 元，加其他调整 44,000.00 后，2016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558,424,362.7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722,280.28 元，未分配利润 232,873,316.20 元。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232,873,316.2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以公司总股本 1,070,810,000 股为基数，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6,770,250 元（含税），即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王全、张海汀、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惠博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	2015 年 04 月 13 日	36 个月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雪		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1 月 31 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东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惠博普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惠博普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DMCC 伊拉克业务部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000	26,881.45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18 日	HB2016-04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收购DMCC40%股权项目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

安东集团、安东国际以及罗林共同保证，标的公司仅就其伊拉克业务实现如下业绩：

（1）2016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2）2017年，标的公司的合计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2016年的30%；2018年，标的公司的合计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2016年的60%。即2017年标的公司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8亿元，2018年标的公司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16亿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1,991,307.21 元，调减管理费用 1,991,307.21 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与葫芦岛鑫源渤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签订石油泥渣无害化处理系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760万元。后因鑫源公司不再需要无害化系统中的部分设备，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退货协议书，鑫源公司将无害化系统的一部分设备退回给本公司，货款价值328万元，其中，鑫源公司应付未付的228万元货款不再支付，另本公司将已收货款中的100万元退还给鑫源公司。

（2）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本公司对该笔业务适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应调整2013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应调减应收账款3,280,000.00元，调增存货2,067,989.80元，调减应交税费586,895.54元，调减所得税110,314.35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2,803,418.81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2,067,989.80元，调减盈余公积62,511.47元，调减未分配利润562,603.19元。

（详见“十一节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与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惠博普能源持股72.29%，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71%。

2、新增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油科思新设子公司：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与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惠博普环境持股60%，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3) 本公司在Islamabad Pakistan设立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KISTAN BRANCH，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减少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股份比例为100%。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出资3,206,931.00元，占股份比例为51%，ECONOVA PACIFIC RIM有限公司出资3,076,857.00元，占股份比例49%。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与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惠博普环境出资1950万元，拥有其65%的股权；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拥有其35%的股权。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龙、王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期间共支付保荐费53万元；2015年，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本年度支付承销费等共计45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12月20日公司起诉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拖欠货款4,124,491元人民币。	412.45	否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受理	未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7日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北京华油光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迟延付款的违约金、仲裁费、交通费共计17,335,322.40元人民币。	1,733.53	否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受理	未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2日子公司凯特智控起诉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延迟交货，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3,624,416.7元。	362.44	否	2016年7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2016年12月22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办理公告送达	未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实施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2.4万股，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8名。详见2016年12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HBP2016-106）。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归还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万
-----	------	------	------	-------	-------	----	------	--------

			(万元)	额(万元)	额(万元)		(万元)	元)
黄松	董事长、控股股东	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568	29,180.65	20,772	0.00%	0	8,976.65
白明垠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	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1,127	19,149.35	14,253	0.00%	0	6,023.35
肖荣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	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385	6,670	7,055	0.00%	0	0
潘峰	控股股东	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45	0	245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压力，降低了因收购等重大投资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000	2014 年 03 月 0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60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否	是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8 日	3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否	否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4 日	45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3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否
威县人民政府、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5 日	7,147	2016 年 02 月 26 日	7,1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7,147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1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497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407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7,375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509.79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循环	否	否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8 日	9,552	2015 年 10 月 09 日	9,552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92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061.7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14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7,1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4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6,468.7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2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26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合同订 立对方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合同涉 及资产	评估机 构名称	评估基 准日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	----------	----------

方名称	名称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如 有)	(如 有)		元)			的执行 情况		
惠博普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综合授 信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无		双方根 据市场 情况确 定	20,000	否	无	正在执 行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 号: HBP20 16-013
惠博普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棵 松支行	综合授 信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无		双方根 据市场 情况确 定	10,000	否	无	正在执 行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 号: HBP20 16-013
惠博普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离岸授 信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无		双方根 据市场 情况确 定	\$1,416	否	无	正在执 行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 号: HBP20 16-013
惠博 普、惠 博普能 源、奥 普图技 术	汇丰银 行(中 国)有 限公司 北京分 行	综合授 信	2016 年 09 月 26 日			无		双方根 据市场 情况确 定	\$3,450	否	无	正在执 行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 号: HBP20 16-013
惠博普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 支行	综合授 信	2016 年 09 月 08 日			无		双方根 据市场 情况确 定	10,000	否	无	正在执 行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 号: HBP20 16-013
惠博普	中国银 行北京 西城支 行	综合授 信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无		双方根 据市场 情况确 定	10,000	否	无	正在执 行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 号: HBP20 16-013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继续秉承“企业发展，回馈社会”的信念，坚信“以人为本、健康发展、扩大就业、依法纳税”是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加强和改进社会责任管理，把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实现经济、环境、社会和公司共同的可持续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查询权、提案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沟通环境，加深双方交流，提高公司的诚信度和透明度。

2、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致力于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着重营造可持续发展的大环境和良好的内部综合环境，建立内部提升体系、人才激励政策、绩效考核制度、良好的沟通环境、多元的培训管理体系等；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持续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开展企业文化集体活动，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与协作能力；积极推进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切实维护员工的利益，使员工的职业发展与公司发展同步。

3、合作伙伴

“科技创新，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与能源发展一起成长”，“使能源更清洁-生活更美好”是公司的发展愿景。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狠抓过程控制，强化检查验收，完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产品。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倡导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致力于打造受客户青睐、赢得社会信赖的品牌，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同时，公司致力于在产业链中促进社会责任，与联盟战略伙伴共同成长，实现共赢。

4、社会公益活动

企业发展的关键是人才。深谙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性，公司积极支持教育和公共健康等公益事业。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

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共建科研实验室；并在石油大学设立“惠博普奖学金”，全面支持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关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在贵州持续资助建设田坝惠博普小学，为社会尽一份微薄之力。

5、环境保护

公司将环境保护理念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积极完善和规范健康、安全与环境（Health, Safety & Environment，简称“HSE”）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岗位员工，全面提升公司HSE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推进能源节约、清洁生产方针，坚持走高效、节能、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公司环保业务采用行业领先技术，能够解决石油化工领域生产过程中的三废问题，污染物去除率达99.9%，热解效率达到99.99%，实现了危险废物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要求。2016年，公司积极开拓市政环保业务，抓住中国发展的新机遇和环保领域的新趋势，依托石油石化环保的技术和经验，通过合作、引进和自主研发建立惠博普的环保技术体系，同时依托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参与环保产业的投资，逐渐形成惠博普在中国环保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环保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763,671	50.18%			251,753,097	-47,785,394	203,967,703	472,731,374	44.13%
3、其他内资持股	268,763,671	50.18%			251,753,097	-47,785,394	203,967,703	472,731,374	4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763,671	50.18%			251,753,097	-47,785,394	203,967,703	472,731,374	4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861,329	49.82%			283,871,903	47,785,394	331,657,297	598,518,626	55.87%
1、人民币普通股	266,861,329	49.82%			283,871,903	47,785,394	331,657,297	598,518,626	55.87%
三、股份总数	535,625,000	100.00%			535,625,000	0	535,625,000	1,071,2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3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625,000股变更为1,071,250,000股。

（2）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58,240,000股。

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472,731,374股，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0,0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4,176,000股，高管锁定股328,555,37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5月5日获得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于2016年6月28日实施完毕，2016年7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公告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6年4月15日刊载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年5月6日刊载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上公告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6年12月22日刊载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股份变动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53,562.5万股，从而使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指标的基数增加，导致相关指标相应变化。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松	75,159,500	4,422,500	70,737,000	141,474,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4,422,500 股。
白明垠	56,957,500	3,355,000	53,602,500	107,205,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3,355,000 股。
潘峰	44,489,875	2,620,000	41,869,875	83,739,75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610,125 股。
肖荣	38,725,500	2,280,000	36,445,500	72,891,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2,280,000 股。
王毅刚	8,136,000	480,000	7,656,000	15,312,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480,000 股。
王全	7,156,000	422,500	6,733,500	13,467,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422,500 股。
郑玲	1,622,929	399,170	1,223,759	2,447,518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399,170 股。
张中炜	1,174,404	545,298	1,140,000	1,769,106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 月 4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34,404 股；2016 年 7 月 6 日，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510,894 股。
王顺安	600,000	300,000	600,000	900,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300,000 股。
郭金辉	500,000	250,000	500,000	750,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250,000 股。
其他离职高管	18,041,963	19,926,926	15,044,963	13,160,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3 月，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2,997,000 股；2016 年 10 月，高管年度解锁股份 189,926 股；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1,200,000 股。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	16,200,000	12,784,000	16,200,000	19,616,000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13,704,000 股。
合计	268,763,671	47,785,394	251,753,097	472,731,3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08 月 23 日	5.50%	5,0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5,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号”文件核准，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HBP2016-067），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8月23日结束，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5%，上市日为2016年10月14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小节一“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4,395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45,57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松	境内自然人	17.61%	188,632,000	94,316,000	141,474,000	47,158,000	质押	89,000,000
白明垠	境内自然人	11.24%	120,405,000	48,935,000	107,205,000	13,200,000	质押	51,500,000
肖荣	境内自然人	9.07%	97,188,000	48,594,000	72,891,000	24,297,000	质押	57,640,000
潘峰	境内自然人	7.82%	83,739,750	27,913,250	83,739,750	0	质押	20,960,000
王毅刚	境内自然人	1.43%	15,312,000	5,104,000	15,312,000	0		
孙河生	境内自然人	1.26%	13,514,000	24,000	6,580,000	6,934,000		
王全	境内自然人	1.26%	13,467,000	4,489,000	13,467,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银 华核心价值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9%	11,624,815		0	11,624,815		
张海汀	境外自然人	0.81%	8,710,000	733,000	3,980,000	4,7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银 华中国梦 30 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584,435		0	8,584,43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 年 9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共同 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鉴于四方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四方决定 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的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						

	持一致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人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松	47,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58,000
肖荣	24,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7,000
白明垠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24,815	人民币普通股	11,624,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4,435	人民币普通股	8,584,435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8,060,532	人民币普通股	8,060,5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0,336	人民币普通股	8,020,33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8,000,548	人民币普通股	8,000,5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9,5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7,342,163	人民币普通股	7,342,16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松	中国	否

白明垠	中国	否
肖荣	中国	否
潘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松先生，最近 5 年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白明垠先生，最近 5 年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肖荣先生，最近 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峰先生，最近 5 年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香港惠华董事，子公司奥普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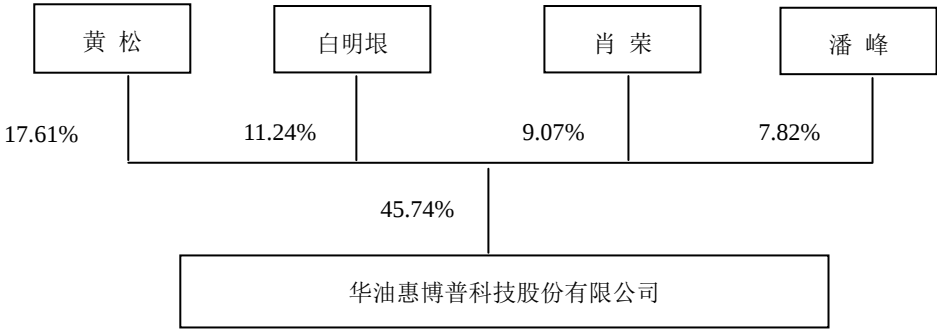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松	中国	否
白明垠	中国	否
肖荣	中国	否
潘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松先生，最近 5 年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白明垠先生，最近 5 年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肖荣先生，最近 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峰先生，最近 5 年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香港惠华董事，子公司奥普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松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9年08月26日	2019年11月03日	94,316,000			94,316,000	188,632,000
白明垠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9年08月26日	2019年11月03日	71,470,000		22,535,000	71,470,000	120,405,000
肖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9年08月26日	2019年11月03日	48,594,000			48,594,000	97,188,000
郑玲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8	2014年05月28日	2019年11月03日	1,631,679		815,840	1,631,679	2,447,518
张中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09年09月01日	2019年11月03日	1,179,404		589,702	1,179,404	1,769,106
黄瑜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11月04日	2019年11月03日					
李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10月29日	2019年11月03日					
唐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05月07日	2019年11月03日					
罗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6年11月04日	2019年11月03日					
王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09年08月26日	2019年11月03日	8,978,000		3,139,000	7,628,000	13,467,000

王毅刚	监事	现任	男	51	200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10,208,000		3,554,000	8,658,000	15,312,000
杨辉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 年 02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郭金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 年 02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500,000			500,000	1,000,000
王顺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3 年 02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600,000			600,000	1,200,000
金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潘峰	董事	离任	男	47	2009 年 08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55,826,500		27,913,250	55,826,500	83,739,750
瞿绪标	董事	离任	男	49	2009 年 08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刘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合计	--	--	--	--	--	--	293,303,583	0	58,546,792	290,403,583	525,160,37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1 月 04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瞿绪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1 月 04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刘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1 月 04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黄松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1981年至1986年分别在河南油田钻井公司、采油工艺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1986年至1998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1998年10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白明垠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测试中心工作，担任主任工程师等职；1998年10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肖荣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9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年至2001年1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年7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郑玲女士

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财务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信息中心，2000年8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张中炜先生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职工大学、河南油田经济研究所、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工作，曾任惠博普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黄瑜先生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西南石油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和清华大学高级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中原油田、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香港保利达资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原油田研究院室主任、中原油田国际合作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济师、香港保利达资源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职务。现任 Petro-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瀚森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

7、李悦先生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软件与

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兰州商学院校长助理（挂职），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光大滨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京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唐炜先生

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在对外经贸部、商务部担任干部职务。现任北京 CBD 物业管理及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监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9、罗炜先生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职务。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0、王全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上海纽福克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4年荣获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青年科技奖。2003年6月到惠博普有限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9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监事，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王毅刚先生

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仪表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仪表自动化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仪表自动化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2001年8月起在惠博普有限工作，历任工控部经理、设计所副所长等职，现任公司油气工程事业部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12、杨辉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曾就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曾在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从事煤层气经营管理工作，2006年起在惠博普有限工作，从事公司主营产品的投标及管理工作，历任投标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油气工程事业部副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3、郭金辉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勘察地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吉林油田驻京办事处、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中恒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起在惠博普有限工作，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4、王顺安先生

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河南油田研究院，河南油田广东石油贸易公司，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法国雪铁龙汽车公司北京代表处，法国标致雪铁龙（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工作。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作，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5、金岗先生

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在中油燃料油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松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9月21日		否
黄松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9月16日		否
黄松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15日		否
黄松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1月10日		否
黄松	HME INTERNATIONAL FZE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31日		否
黄松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执行董事	2013年06月12日		否
黄松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否
黄松	PAN-CHINA RESOURCES LTD.	董事	2014年11月28日		否
黄松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8月03日		否
黄松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否
黄松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3日		否
黄松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董事	2016年06月24日		否
黄松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2日	2016年12月28日	

			日	日	
白明垠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08月19日		否
白明垠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02月10日		否
白明垠	PAN-CHINA RESOURCES LTD.	董事	2014年11月28日		否
白明垠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否
白明垠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03日		否
白明垠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否
白明垠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23日		否
白明垠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11日		否
白明垠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22日	2016年12月28日	
肖荣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5年09月21日		否
肖荣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1月06日		否
肖荣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郑玲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19日		否
郑玲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2月10日		否
郑玲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10日		否
郑玲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否
张中炜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09月16日		否
张中炜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06日		否
张中炜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13日		否

张中炜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29日		否
张中炜	山西忻州国祥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6日		否
张中炜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5日		否
张中炜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否
张中炜	DART ENERGY (FLG) PTE. LTD.	董事	2013年10月30日		否
张中炜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董事	2014年01月22日		否
张中炜	HUI HUA (FLG) LIMITED	董事	2014年05月15日		否
张中炜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25日		否
张中炜	PAN-CHINA RESOURCES LTD.	董事	2014年11月28日		否
张中炜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否
张中炜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董事	2016年06月24日		否
黄瑜	Petro-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2013年09月04日		是
黄瑜	瀚森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		是
李悦	北京京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是
李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8日	是
李悦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2016年01月01日	是
李悦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是
李悦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是
李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2016年01月26日	是

李悦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01日	2016年08月01日	是
唐炜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2月01日		是
唐炜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01日		否
唐炜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01日		否
罗炜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2011年08月01日		是
罗炜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15日		是
罗炜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6日		是
罗炜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28日		是
王全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5年09月21日		否
王毅刚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否
王毅刚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29日		否
金岗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的报酬还需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1) 公司董事年度报酬确定依据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年度薪酬为120,000元（税后），其他董事按照每人每年60,000元（税后）的标准发放，公司在职人员

不享受此津贴。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年度薪酬为120,000元（税后），其他董事按照每人每年60,000元（税后）的标准发放，公司在职人员不享受此津贴。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16年度）>的议案》，根据该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原则上按照固定、绩效比为7:3的标准执行）。根据公司的规模、效益、支付能力，参考市场行业薪资水平，以总经理的年薪为参考，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以总经理的年薪为依据进行岗位系数计算，并根据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和目标，由董事会负责最终审核，确定其具体薪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松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60.41	否
白明垠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7.4	否
肖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0.95	否
郑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8	现任	50.06	否
张中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53.66	否
黄瑜	董事	男	53	现任	1.19	是
唐炜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4.29	是
李悦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14.29	是
罗炜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2.38	是
王全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46.03	否
王毅刚	监事	男	51	现任	35.68	否
杨辉	监事	男	43	现任	34.13	否
郭金辉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6.47	否
王顺安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6.91	否
金岗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7.85	否
潘峰	董事	男	47	离任	15.9	否
瞿绪标	董事	男	49	离任	5.95	是

刘力	独立董事	男	62	离任	11.95	是
合计	--	--	--	--	56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7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446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87
管理人员	185
合计	1,1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7
本科	473
大专	283
高中及以下	336
合计	1,17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薪酬管理规范》的相应法规制度，向员工提供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培训教育体系,定期根据员工守则和各岗位特点进行培训、考核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岗位工作流程和工艺技能专业知识等。2017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多途径、多层次培养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依法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积极展开工作，认真参加相关知识培训，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

席董事会，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营者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关于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质量，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各项费用的使用以及资产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实施有效内部控制。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修订）》等，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完备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管理不依附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管理等事项，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独立进行劳动合同、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厂房及辅助设施和配套设备，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运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重叠、彼此从属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分别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73%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公告编号： HBP2016-025；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50%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公告编号： HBP2016-001；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61%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HBP2016-048；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88%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HBP2016-065；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59%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 11 月 05 日	公告编号： HBP2016-087；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36%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HBP2016-098；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悦	15	11	4	0	0	否
唐炜	15	14	1	0	0	否
罗炜	2	1	1	0	0	否
刘力	13	1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依据，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薪酬、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定期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季度性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审计说明，尽职尽责完成相关工作。

2、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并及时沟通反馈，实时关注并督促会计事务所审计进程；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和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以及续聘方面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及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汇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以及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对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评价的议案》，同时根据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形成并审议通过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16年度）》。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分析公司所处油气行业发展概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提出宝贵意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香港惠华以现金方式收购安东国际持有的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4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亿元；（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与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极阳”）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光电”）增资，其中惠博普能源出资6,000

万元，持股比例72.29%；徐州极阳出资2,300万元，持股比例27.71%。本次增资后亿通光电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考评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以目标责任书为主要依据。目标责任书是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各年薪制人员所分管的工作、岗位职责来制定的。在经营年度末，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薪制人员发起目标责任考核流程，按照考核结果核发绩效年薪部分。

2、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董事会根据公司规模、效益、支付能力以及岗位职责，确定年度薪酬；每年年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后确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情形外，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3%$\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3%。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3%$\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1601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惠博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油 01	112374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50,000	5.5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华油 01”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陈泉泉、程达明、陈雷、祁秦、许丹	联系人电话	010-6505116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		不适用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7.3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开立了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资金监管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和《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另，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需支付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情况，专项偿债账户未发生资金提取。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本期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未来，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3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

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

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公司承诺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董事会，且公司股东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股息；
-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金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监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资信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等。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就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和董事变动情况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0日、2016年12月30日在巨潮网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196.28	31,982.93	-2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25	-21,008.89	1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53	30,810.51	13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2.75	44,135.28	64.98%

流动比率	131.39%	172.96%	-41.57%
资产负债率	52.34%	34.25%	18.09%
速动比率	118.67%	153.73%	-35.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52%	28.95%	-18.43%
利息保障倍数	4.88	6.82	-28.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2	2.42	-20.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6	8.87	-23.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净额增长125.5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安东石油DMCC伊拉克业务40%股权支付首期3.5亿元收购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1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大股东提供资金资助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增加所致；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期初增长64.9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等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4、流动比率下降41.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石油DMCC伊拉克业务40%股权尚未支付3.5亿元收购款以及发行1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5、速动比率下降35.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石油DMCC伊拉克业务40%股权尚未支付3.5亿元收购款以及发行1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关于公司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指标情况，请详见同行业公司2015年及2016年度报告，公司所属行业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B11开采辅助活动，主要同行业公司包括：海默科技、恒泰艾普、通源石油、海油工程、石化油服、中海油服、仁智油服、宏大爆破、潜能恒信、准油股份、金诚信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偿付的异常情况。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1亿元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券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报告期内未发生付息兑付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104,000万元，美元授信额度6,366万美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已使用62,414.57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41,585.43万元；美元授信额度已使用5,371.46万美元，剩余授信额度994.54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偿还银行贷款52,417.86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需支付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新增98,542.71万元，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导致董事变动，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巨潮网披露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7]1601012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龙、王明

审计报告正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惠博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博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684,083.49	572,622,912.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718,506.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52,730.20	7,559,252.60
应收账款	797,358,769.03	968,479,599.72
预付款项	91,348,555.68	67,382,348.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56,502.68	325,66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102,302.58	113,890,51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279,836.30	116,784,59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63,683.93	26,832,704.44
流动资产合计	2,378,864,970.53	1,873,877,59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00.00	5,54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6,573,672.75	151,175,486.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740,231.55	388,310,389.63
在建工程	68,493,685.42	57,768,856.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60,1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347,637,670.46	379,494,311.43
无形资产	46,342,232.39	46,335,417.61
开发支出		
商誉	295,767,824.65	291,360,344.24
长期待摊费用	13,427,937.65	12,775,20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2,641.15	17,860,64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047,446.02	1,350,622,063.66
资产总计	4,576,912,416.55	3,224,499,65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266,412.91	529,651,59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02,309.73	40,659,530.17
应付账款	324,392,708.88	335,039,008.36
预收款项	5,764,945.70	2,976,46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84,460.44	10,156,320.72
应交税费	14,694,704.00	32,856,340.83
应付利息	12,538,225.53	748,876.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263,340.52	29,899,213.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0,680,200.00	10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10,487,307.71	1,083,787,34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5,764,611.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59,619.88	919,842.40
递延收益	8,427,328.50	8,730,50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6,258.55	11,188,92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997,818.84	20,839,271.57
负债合计	2,395,485,126.55	1,104,626,61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1,250,000.00	535,6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108,869.02	1,046,606,058.72
减：库存股	101,800,000.00	101,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759,816.42	13,345,15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84,353.66	49,412,12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8,424,362.79	540,550,8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227,401.89	2,083,739,181.03
少数股东权益	29,199,888.11	36,133,86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427,290.00	2,119,873,04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6,912,416.55	3,224,499,658.55

法定代表人：黄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丽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730,502.12	394,406,2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39,367.50	130,000.00
应收账款	493,808,525.97	575,848,208.55
预付款项	76,494,833.83	9,886,911.26
应收利息	1,456,502.68	325,66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9,448.16	16,252,689.74
存货	30,168,745.99	34,000,80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60,627.58	18,831,467.68
流动资产合计	1,129,418,553.83	1,049,682,04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2,164,975.33	1,499,664,975.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062,022.63	108,623,645.68
在建工程	421,226.41	22,770.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75,903.30	11,830,54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67.20	440,23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5,764.90	6,902,9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810,059.77	1,627,485,094.43
资产总计	3,197,228,613.60	2,677,167,14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534,220.00	421,300,01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17,366.73	38,015,605.85
应付账款	83,965,648.04	190,367,430.40
预收款项	374,000.00	40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28,267.81	2,396,154.60
应交税费	953,337.50	322,892.85
应付利息	12,218,998.03	578,666.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543,262.40	19,901,76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680,200.00	10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3,615,300.51	775,087,53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5,764,611.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764,611.91	
负债合计	1,329,379,912.42	775,087,53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1,250,000.00	535,6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041,031.32	1,133,538,221.02
减：库存股	101,800,000.00	101,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84,353.66	49,412,125.63
未分配利润	232,873,316.20	285,304,26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848,701.18	1,902,079,6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7,228,613.60	2,677,167,141.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0,036,731.33	1,359,050,370.31
其中：营业收入	1,050,036,731.33	1,359,050,37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3,083,435.22	1,152,589,061.52
其中：营业成本	740,166,312.60	920,309,33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94,225.90	7,946,752.15
销售费用	46,257,323.78	44,284,001.96
管理费用	159,572,903.09	141,055,446.85
财务费用	-3,516,018.46	10,811,474.32
资产减值损失	24,908,688.31	28,182,04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3,27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41,256.63	-417,99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89,652.47	-51,097.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57,832.43	206,043,314.17
加：营业外收入	7,602,516.29	5,603,71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91	2,072.81
减：营业外支出	9,894,273.97	1,703,08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997.43	16,74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66,074.75	209,943,941.93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326.09	38,274,73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4,748.66	171,669,2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26,749.63	161,496,942.77
少数股东损益	2,037,999.03	10,172,26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14,660.93	21,209,367.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14,660.93	21,209,367.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14,660.93	21,209,367.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14,660.93	21,209,367.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479,409.59	192,878,5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41,410.56	182,706,31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999.03	10,172,26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5

法定代表人：黄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丽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7,417,800.40	590,904,267.97
减：营业成本	262,433,392.21	481,155,217.26
税金及附加	1,025,029.61	392,729.27
销售费用	16,023,836.71	15,271,463.24
管理费用	73,330,328.47	52,294,491.41
财务费用	-10,094,269.09	6,379,462.81
资产减值损失	6,357,794.13	19,627,57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01,167.26	128,164,64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42,855.62	143,947,973.31
加：营业外收入	1,609,973.13	2,906,70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30,435.61	1,560,17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1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22,393.14	145,294,502.75
减：所得税费用	1,800,112.86	2,755,77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2,280.28	142,538,72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22,280.28	142,538,72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998,403.45	1,135,626,04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52,380.18	73,965,21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1,846.36	184,534,5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52,629.99	1,394,125,8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101,496.30	888,795,76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020,113.32	149,380,26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49,462.35	110,118,5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56,119.74	229,936,5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27,191.71	1,378,231,1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438.28	15,894,68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5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2,538.85	19,84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2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466.61	8,834,42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93,528.78	88,048,5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956,737.33	127,245,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697.08	3,629,62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53,963.19	218,923,35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2,496.58	-210,088,92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219,616.63	486,789,9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2,480.57	30,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172,097.20	1,194,374,9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77,971.55	738,947,2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12,849.55	67,614,56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6,42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6,000.10	79,707,99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616,821.20	886,269,8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5,276.00	308,105,11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06,407.11	4,344,5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4,624.81	118,255,40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52,846.71	323,097,44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27,471.52	441,352,846.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632,584.58	351,202,09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75,840.01	75,809,71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86,421.31	190,963,40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94,845.90	617,975,2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457,468.06	507,446,34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74,429.47	47,617,11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4,970.29	3,639,34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5,717.63	209,189,39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12,585.45	767,892,1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7,739.55	-149,916,98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01,167.26	129,448,4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1,167.26	139,448,6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985.00	6,841,14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500,000.00	180,745,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18	1,61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86,138.18	187,587,9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4,970.92	-48,139,30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422,742.00	437,789,9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2,480.57	30,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75,222.57	1,144,949,9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927,830.00	706,713,4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41,600.36	55,781,87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2,504.71	79,667,42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621,935.07	842,162,79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53,287.50	302,787,17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1,323.35	1,190,47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11,900.38	105,921,36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46,130.35	158,224,76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258,030.73	264,146,130.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625,000.00				1,046,606,058.72	101,800,000.00	13,345,155.49		49,412,125.63		540,550,841.19	36,133,863.46	2,119,873,04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625,000.00				1,046,606,058.72	101,800,000.00	13,345,155.49		49,412,125.63		540,550,841.19	36,133,863.46	2,119,873,04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625,000.00				-523,497,189.70		32,414,660.93		6,072,228.03		17,873,521.60	-6,933,975.35	61,554,24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14,660.93				131,026,749.63	2,037,999.03	165,479,40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7,810.30							-3,076,857.00	9,050,953.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76,857.00	-3,076,85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27,810.30								12,127,810.3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2,228.03		-113,153,228.03	-4,205,654.35	-111,286,654.35
1．提取盈余公积									6,072,228.03		-6,072,228.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125,000.00	-4,155,634.85	-111,280,634.85
4. 其他											44,000.00	-50,019.50	-6,019.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5,625,000.00				-535,62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5,625,000.00				-535,62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89,463.03	-1,689,463.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1,250,000.00				523,108,869.02	101,800,000.00	45,759,816.42		55,484,353.66		558,424,362.79	29,199,888.11	2,181,427,29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5,625,000.00				538,287,543.63		-7,864,212.18		35,220,764.15		419,651,624.56	69,337,713.01	1,510,258,4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511.47		-562,603.19		-625,114.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5,625,000.00				538,287,543.63		-7,864,212.18		35,158,252.68		419,089,021.37	69,337,713.01	1,509,633,31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508,318,515.09	101,800,000.00	21,209,367.67		14,253,872.95		121,461,819.82	-33,203,849.55	610,239,72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09,367.67				161,496,942.77	10,172,266.41	192,878,57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595,713,000.00	101,800,000.00						-2,818,093.91	571,094,906.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595,335,000.00							250,000.00	675,58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000.00	101,800,000.00							-101,422,000.00
4．其他												-3,068,093.91	-3,068,093.91
（三）利润分配									14,253,872.95		-40,035,122.95	-8,707,306.96	-34,488,556.96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3,872.95		-14,253,872.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81,250.00	-8,707,306.96	-34,488,556.9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7,394,484.91						-31,850,715.09	-119,245,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625,000.00				1,046,606,058.72	101,800,000.00	13,345,155.49		49,412,125.63		540,550,841.19	2,119,873,044.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625,000.00				1,133,538,221.02	101,800,000.00			49,412,125.63	285,304,263.95	1,902,079,6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625,000.00				1,133,538,221.02	101,800,000.00			49,412,125.63	285,304,263.95	1,902,079,61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625,000.00				-523,497,189.70				6,072,228.03	-52,430,947.75	-34,230,90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22,280.28	60,722,28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7,810.30						12,127,810.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27,810.30						12,127,810.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2,228.03	-113,153,228.03	-107,08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2,228.03	-6,072,228.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125,000.00	-107,125,000.00	
3. 其他									44,000.00	4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5,625,000.00				-535,62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5,625,000.00				-535,62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1,250,000.00				610,041,031.32	101,800,000.00		55,484,353.66	232,873,316.20	1,867,848,701.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5,625,000.00				537,825,21.02				35,220,764.15	183,363,260.59	1,212,034,24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511.47	-562,603.19	-625,114.6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5,625,000.00				537,825,21.02				35,158,252.68	182,800,657.40	1,211,409,13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595,713,000.00	101,800,000.00			14,253,872.95	102,503,606.55	690,670,47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38,729.50	142,538,72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595,713,000.00	101,800,000.00					573,91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595,335,000.00	101,800,000.00					573,53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000.00						378,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53,872.95	-40,035,122.95	-25,781,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3,872.95	-14,253,872.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81,250.00	-25,781,2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625,000.00				1,133,538,221.02	101,800,000.00			49,412,125.63	285,304,263.95	1,902,079,610.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温州中科福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中科科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河生、王全、张海汀、王毅刚、李雪、潘玉琦、张文霞、郑玲、王国友、张中炜、李太平、钱意清、黄永康、富饶、查振国、王玉平、张新群作为发起人，以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09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456664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松，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2月25日的股本总数13,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红股4,050万元即每10股送3股，以2010年度末母公司资本公积2,700万元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2股，转赠分红后总股本变更为20,250万股，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1]第10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已于2011年7月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4566648。

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2年5月9日的股本总数20,2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125万元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30,375万股，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已于2012年6月2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4566648。

2013年5月6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3年5月6日的股本总数

30,3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5,187.5万元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45,562.5万股，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已于2013年6月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4566648。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5号文《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515,625,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第16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已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4566648。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以2015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增资后总股本变更为535,625,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160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及2016年5月5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535,62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535,625,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535,625,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071,250,000股。此次增资已于2016年8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148065Y的《营业执照》。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1,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为472,731,374股，占总股本的44.13%，其中：首发后个人限售股120,000,000股，占总股本11.20%；股权激励限售股24,176,000股，占总股本的2.26%；高管锁定股328,555,374股，占总股本30.67%。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3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户，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及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油气田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等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油气田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4）“建造合同”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图格里克等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

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

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或单项余额大于3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

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00%	9.50%、5.27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1）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2）本公司对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

①新井

新井的钻井、完井、采油，地面设施以及相关配套建设工作。

②老井

A、针对油水井的新层（未射孔层）的压裂等措施工作。

B、老井恢复工作

C、油水井大修工作

D、油井转注水井工作

③地面

A、新建地面集输、注水等地面建设项目

B、新建营地、料场、仓库、办公楼等辅助设施。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

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合同规定，产品送到合同规定地点或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有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已审批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已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 1,991,307.21 元，调减管理费用 1,991,307.21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2、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核算坏账损失。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营业税	计税营业收入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按房产余值扣除一定标准后按 1.2%计缴，按租金收入 12%计缴

特别收益金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注 4
-------	---------------	-----

注1. 增值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机械）、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尔服务公司）、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图公司）、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诚信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销售软件实行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提供劳务增值税税率为6%；

自2012年9月1日始，本公司、惠博普能源公司和奥普图公司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适用6%税率；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HHI.LLC按照应税收入的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渭南科思天然气有限公司、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华油科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3%；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泛华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从事石油开发与生产活动，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10号<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税率为5%，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按税法规定，年营业额超过8000万中非法郎（林业开发公司超过8万亿中非法郎）的其他商品和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8%（生活必需品按1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注2. 营业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代扣代缴税费的返还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特智控从事建安业务的收入，原先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

注3. 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奥普图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机械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特智能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中加诚信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凯特高科2014年05月12日取得证书编号京R-2014-031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2014年04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京DGY-2014-1365、京DGY-2014-1364、京DGY-2014-136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五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公司2013-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适用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第14条,每年必须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并交付香港利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根据巴基斯坦2001年所得税法令,2016年企业所得税31%;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HHI.LLC,根据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泛华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HME INTERNATIONAL FZE之子公司HME INTERNATIONAL FEZ,根据伊拉克《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油气行业35%);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DART ENERGY(FLG) PTE LTD,根据新加坡《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根据加蓬《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财税[2009]166号和(财税[2012]10号),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进一步明确,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北京凯特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2.50%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16.50%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KISTAN BRANCH	31.00%
HHI.LLC	10.00%
Pan-china resources Ltd	25.00%
HME INTERNATIONAL FZE	0.00%
HME INTERNATIONAL FEZ	15.00%
DART ENERGY(FLG) PTE LTD	17.00%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35.00%
HME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LC	0.00%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其他子公司	25.00%

注4. 特别收益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泛华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财企[2006]72号)文件要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

点提高后，其他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仍按照（财企〔2006〕7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编号为2006SR14008、北京凯特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6日取得软著登字第0626261号、2013年11月6日取得软著登字第0626262号、2013年11月6日取得软著登字第0626260号、2014年9月2日取得软著登字第0800652号、2014年9月2日取得软著登字第0801252号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3%的即征即退。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157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奥普图公司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09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机械公司2014 年7月24日取得编号为GF2014230000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公司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071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中加诚信公司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1701号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高科公司2014年05月12日取得证书编号京R-2014-031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2014年04月21日取

得证书编号京DGY-2014-1365、京DGY-2014-1364、京DGY-2014-136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五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公司2013-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规定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按照小微企业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8,098.71	322,779.79
银行存款	695,979,890.95	422,698,364.80
其他货币资金	187,606,093.83	149,601,767.88
合计	884,684,083.49	572,622,912.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125,409.75	48,965,926.11

其他说明

（1）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6,556,611.97元，详见本附注七、52。

（2）其他货币资金187,606,093.83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及利息86,391,395.35元，履约保函存款及利息91,939,210.49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9,275,487.99元。

（3）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7,125,409.75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18,506.64	

权益工具投资	103,718,506.64	
合计	103,718,506.6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户证券买卖账户,客户编号为191776号;同时公司与Pro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 签订关于购买其所持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之协议,购买安东油田服务(股票代码:3337)106,377,410股,交易价格:每股1.008港元,2016年12月31日,每股价格1.090港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41,362.70	5,028,252.60
商业承兑票据	16,511,367.50	2,531,000.00
合计	23,952,730.20	7,559,252.6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170,734.07	100.00%	90,811,965.04		797,358,769.03	1,036,212,899.06	100.00%	67,733,299.34		968,479,599.72
其中：账龄分析法	873,280,697.05	98.32%	90,811,965.04	10.40%	782,468,732.01	1,025,222,895.81	98.94%	67,733,299.34	6.61%	957,489,596.47
关联方 / 内部往来	14,890,037.02	1.68%			14,890,037.02	10,990,003.25	1.06%			10,990,003.25
合计	888,170,734.07	100.00%	90,811,965.04		797,358,769.03	1,036,212,899.06	100.00%	67,733,299.34		968,479,599.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7,470,663.90	8,349,413.28	2.00%
1 年以内小计	417,470,663.90	8,349,413.28	2.00%
1 至 2 年	321,531,547.62	32,153,154.76	10.00%
2 至 3 年	79,673,626.46	15,934,725.29	20.00%
3 至 4 年	38,360,005.51	19,180,002.76	50.00%
4 至 5 年	5,250,923.06	4,200,738.45	80.00%
5 年以上	10,993,930.50	10,993,930.50	100.00%
合计	873,280,697.05	90,811,965.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没有单独测试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	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内部往来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客户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股东	2,998,579.00	0.34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联营公司	11,694,185.37	1.32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估	子公司	1,118.80	-

母公司暂估子公司惠博普能源 135 万不含税，惠博普能源预收含税	子公司	196,153.85	0.02
合 计		14,890,037.02	1.6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78,665.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19,784,375.3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8.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4,169,730.93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独立第三方	251,200,628.60	28.28
第二名	独立第三方	131,638,162.97	14.82
第三名	独立第三方	83,026,389.03	9.35
第四名	独立第三方	27,479,538.10	3.09
第五名	独立第三方	26,439,656.69	2.98
合 计	--	519,784,375.39	58.52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70,000,000.00	2,791,862.50
合 计	70,000,000.00	2,791,862.50

注：于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70,000,000.00元，其中：相关的利息支出为2,748,112.50元，手续费支出43,750.00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159,073.84	74.61%	44,023,243.88	65.33%
1 至 2 年	2,101,736.78	2.30%	10,103,125.00	14.99%
2 至 3 年	7,992,674.66	8.75%	151,629.00	0.23%
3 年以上	13,095,070.40	14.34%	13,104,350.70	19.45%
合计	91,348,555.68	--	67,382,348.5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因甲方项目暂停导致公司承做项目暂停，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未结算或未办理收货手续而形成 1 年以上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9,791,484.9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镶黄旗金龙能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13,000,000.00	14.23
Howden Hua Engineering Co.,Ltd.	独立第三方	10,072,126.56	11.03
山西晋海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6,387,000.00	6.99
滨特尔流体控制(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271,470.00	5.77
LA Turbine	独立第三方	5,060,888.35	5.54
合计	--	39,791,484.91	43.56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56,502.68	325,666.03
合计	1,456,502.68	325,666.03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331,542.19	100.00%	2,229,239.61		190,102,302.58	114,663,413.23	100.00%	772,894.30		113,890,518.93
其中：账龄分析法	9,779,586.18	5.08%	2,229,239.61	22.79%	7,530,346.57	8,854,077.73	7.72	772,894.30	8.73	8,081,183.43
关联方 / 内部往来	182,551,956.01	94.92%			182,571,956.01	105,809,335.50	92.28			105,809,335.50
合计	192,331,542.19	100.00%	2,229,239.61		190,102,302.58	114,663,413.23	100.00%	772,894.30		113,890,518.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5,231.90	38,104.64	2.00%
1 年以内小计	1,905,231.90	38,104.64	2.00%
1 至 2 年	4,382,715.00	438,271.5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68,500.00	1,734,250.00	50.00%
4 至 5 年	22,629.10	18,103.29	80.00%
5 年以上	510.18	510.18	100.00%
合计	9,779,586.18	2,229,239.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没有单独测试应

	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	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内部往来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客户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联营公司	81,162,900.00	42.20
罗林 ^{注1}	独立第三方	48,559,000.00	25.25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2}	独立第三方	22,175,137.88	11.53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独立第三方	7,027,025.90	3.65
备用金	员工	2,780,928.70	1.45
押金	独立第三方	3,132,475.80	1.63
投标保证金	独立第三方	17,714,487.73	9.21
合 计		182,551,956.01	94.92

注：

1、罗林欠款系根据《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Pro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出售及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106,377,410股Pro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所持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之协议》第三条交易对价：买方需预先向卖方的实益拥有人罗林支付700万美元定金，待“交易完成”条件满足后，实益拥有人罗林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退回于买方。截止报表批准日，公司已经收回该笔定金，根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不应计提坏账准备。

2、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欠款系代扣的所得税税款，按照实际付款的7%代扣代缴，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正在办理所得税退免手续，办理完毕即可凭证明收回此款，因此该笔款项应属代扣所得税款项，不应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6,345.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股东无息借款	81,162,900.00	3-4 年 36,072,400.00; 4-5 年 45,090,500.00	42.20%	
罗林	定金	48,559,000.00	1 年以内	25.25%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暂扣税款	22,175,137.88	1 年以内	11.53%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7,027,025.90	1 年以内	3.65%	
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预付货款	4,376,715.00	1-2 年	2.28%	437,671.50
合计	--	163,300,778.78	--	84.91%	437,671.50

注：

1、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特智能预付的设备款，因对方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设备，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特智能已于2016年7月对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此诉讼尚在审理之中，因无法预计最终可收回金额，我们对此笔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09,072.12		43,909,072.12	30,867,156.44		30,867,156.44
在产品	119,409,485.69		119,409,485.69	67,844,764.29		67,844,764.29
库存商品	4,155,836.95		4,155,836.95	4,262,837.41		4,262,837.41
周转材料	26,396.87		26,396.87			
发出商品	7,054,809.49		7,054,809.49	162,640.48		162,640.48
在途物资	54,506,307.65		54,506,307.65	12,538,718.31		12,538,718.31
库存油	1,206,867.77		1,206,867.77	1,108,475.19		1,108,475.19
低值易耗品	11,059.76		11,059.76			

合计	230,279,836.30		230,279,836.30	116,784,592.12		116,784,592.12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20,747,424.70	9,276,955.6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2,304.83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35,073,954.40	17,555,748.76
合计	55,963,683.93	26,832,704.4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合计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	------	------	------	------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 比例	红利
山西国强 天然气输 配有限公 司	5,541,400. 00			5,541,400. 00					15.00%	
合计	5,541,400. 00			5,541,400. 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国化 科思燃气 有限公司	6,900,703 .25			-4,454,91 9.63						2,445,783 .62	
山西忻州 国祥煤层 气输配有 限公司	29,388,23 9.84			545,745.1 0						29,933,98 4.94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114,886,5 43.38			3,144,667 .20	-4,945,56 1.94				-501,632. 36	112,584,0 16.28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704,956,7 37.33		62,854,15 9.80	13,798,99 0.78					781,609,8 87.91	
小计	151,175,4 86.47	704,956,7 37.33		62,089,65 2.47	8,853,428 .84				-501,632. 36	926,573,6 72.75	
合计	151,175,4 86.47	704,956,7 37.33		62,089,65 2.47	8,853,428 .84				-501,632. 36	926,573,6 72.75	

其他说明

1、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FLG）为公司子公司道拓能源（FLG）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RT

FLG) 持有30%股权的联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FLG实现净利润10,573,704.10元, 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3,172,111.24元, 2014年4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后, 因子公司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影响的投资收益本年减少27,444.04元, 实际确认投资收益3,144,667.20元。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变动额-4,945,561.94元, 系本公司应按投资比例享有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年其他因素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变动额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按照本公司享有比例抵消影响-501,632.36元

2、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为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的联营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年5月16日签署的关于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的股权转让协议后, 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股权交割并对DMCC交接完成, 因此公司对DMCC自2016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158,787,302.85元, 按照4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63,514,921.14元, 因DMCC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影响的投资收益本年减少-660,761.34元, 本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62,854,159.80元。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变动额13,798,990.78元, 系本公司应按投资比例享有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对净资产的影响。

取得该笔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1) 注2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162,807.03	206,519,614.22	28,451,172.66	12,932,961.91	484,066,55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8,711,841.69	95,326,651.19	1,539,088.48	1,821,038.78	117,398,620.14
(1) 购置		4,839,757.96	1,539,088.48	1,340,778.88	7,719,62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11,841.69	16,851,534.69		389,604.95	35,952,981.3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73,630,688.77		6,628.27	73,637,317.04
(5) 存货转入		4,669.77		84,026.68	88,696.45
3.本期减少金额	3,148,400.00	547,067.85	1,020,187.13	334,417.42	5,050,072.40
(1) 处置或报		547,067.85	908,587.13	334,417.42	1,790,072.40

废					
（2）转入在建工程	3,148,400.00		111,600.00		3,260,000.00
4.其他			83,627.38	-225,552.64	-141,925.26
5.期末余额	251,726,248.72	301,299,197.56	29,053,701.39	14,194,030.63	596,273,178.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322,106.21	51,156,014.72	15,719,055.95	7,558,989.31	95,756,166.19
2.本期增加金额	6,205,943.92	23,665,429.90	2,366,599.26	2,238,852.48	34,476,825.56
（1）计提	6,205,943.92	20,103,214.25	2,366,599.26	2,237,943.16	30,913,700.59
（2）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3,562,215.65		909.32	3,563,124.97
3.本期减少金额	258,512.70	47,040.39	675,234.53	249,750.86	1,230,538.48
（1）处置或报废		47,040.39	652,865.45	249,750.86	949,656.70
（2）转入在建工程	258,512.70		22,369.08		280,881.78
4.其他			41,055.15	-15,967.65	25,087.50
5.期末余额	27,269,537.43	74,774,404.23	17,451,475.83	9,532,123.28	129,027,54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05,405.98			4,505,405.98
（1）计提		4,505,405.98			4,505,405.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05,405.98			4,505,405.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456,711.29	222,019,387.35	11,602,225.56	4,661,907.35	462,740,231.55
2.期初账面价值	214,840,700.82	155,363,599.50	12,732,116.71	5,373,972.60	388,310,389.6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LNG 加气站（三门峡帝鑫）	3,347,575.75	项目已在所管辖内的档案馆备案，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	5,464,199.99		5,464,199.99	5,464,199.99		5,464,199.99
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工程	28,441,337.45		28,441,337.45	28,059,218.49		28,059,218.49
天津大强钢铁直供天然气管道工程	2,364,461.65		2,364,461.65	1,895,292.47		1,895,292.47
四平-通辽（吉林省内段）天然气管道工程	976,959.08		976,959.08	976,959.08		976,959.08
四平 CNG 加气母站	1,808,533.16		1,808,533.16	1,316,195.21		1,316,195.21
靖宇县瑞祥加气站	3,694.00		3,694.00	3,694.00		3,694.00
LNG 加气站(安阳)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加气站项目（渑池）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LNG 加气站（三门峡帝鑫）				3,981,575.75		3,981,575.75
巴彦托海 LNG 加气站工程（呼伦贝尔）				4,043,862.25		4,043,862.25
山西闻喜县大运路 LNG/CNG 加气站项目	42,228.68		42,228.68	42,228.68		42,228.68
大名县 LNG 加气站项目	118,422.50		118,422.50	2,977.00		2,977.00
唐山港 LNG 加气站项目	3,248,848.07		3,248,848.07	2,993,783.90		2,993,783.90
牙克石市大兴安国际物流园 L-CNG 加气站	4,432,182.29		4,432,182.29	430,760.24		430,760.24

营口新鞍钢路加气站	427,324.66		427,324.66	159,130.66		159,130.66
呼伦贝尔市伊敏镇 L-CNG 加气站	3,571,392.80		3,571,392.80			
NC 系统开发	421,226.41		421,226.41			
多功能试验台				22,770.95		22,770.95
N1103 井	76,183.59		76,183.59	10,588.85		10,588.85
河北威县生物有机肥项目	11,871,045.00		11,871,045.00			
危废处理资质办理				3,605,092.93		3,605,092.93
大庆 HBP 移动污泥处理装置				3,940,342.79		3,940,342.79
空气储罐制造项目				1,483.53		1,483.53
LNG 自建项目				70,166.18		70,166.18
油水分离器				5,254.70		5,254.70
成品油净化处理装置（二代）两台				428,466.20		428,466.20
自制货架				2,273.50		2,273.50
管道验收检测器载体	9,853.71		9,853.71			
小型悬臂吊车	4,748.76		4,748.76			
052-威县 10 万 m ³ /d 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5,138,543.62		5,138,543.62	240,039.62		240,039.62
合计	68,493,685.42		68,493,685.42	57,768,856.97		57,768,856.9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营口信	60,000,0	5,464,19				5,464,19	9.11%					其他

义项目 管道工程	00.00	9.99				9.99						
营口新 兴产业 园项目 工程	45,000,0 00.00	28,059,2 18.49	382,118. 96			28,441,3 37.45	64.19%		1,812,02 1.96	1,068,08 8.98	58.94%	其他
天津大 强钢铁 直供天 然气管 道工程	42,000,0 00.00	1,895,29 2.47	469,169. 18			2,364,46 1.65	5.63%					其他
四平-通 辽(吉林 省内段) 天然气 管道工 程	180,000, 000.00	976,959. 08				976,959. 08	0.54%					其他
四平 CNG 加 气母站	16,000,0 00.00	1,316,19 5.21	492,337. 95			1,808,53 3.16	11.30%		562,627. 03	340,950. 31	60.60%	其他
靖宇县 瑞祥加 气站	11,000,0 00.00	3,694.00				3,694.00	0.03%					其他
LNG 加 气站(安 阳)	10,015,5 00.00	24,500.0 0				24,500.0 0	0.24%					其他
加气站 项目(浑 池)	13,640,0 00.00	48,000.0 0				48,000.0 0	0.35%					其他
LNG 加 气站(三 门峡帝 鑫)	32,000,0 00.00	3,981,57 5.75	290,500. 00	4,272,07 5.75			133.50%	100.00				其他
巴彦托 海 LNG 加气站 (呼伦 贝尔)	24,310,0 00.00	4,043,86 2.25	11,286,8 94.24	15,330,7 56.49			63.06%	100.00				其他
山西闻 喜县大	17,432,7 00.00	42,228.6 8				42,228.6 8	0.24%		605,776. 33	287,384. 72	47.44%	其他

运路 LNG/CN G 加气 站项目												
大名县 LNG 加 气站项 目	18,740,0 00.00	2,977.00	115,445. 50			118,422. 50	0.63%					其他
唐山港 LNG 加 气站项 目	25,756,0 00.00	2,993,78 3.90	255,064. 17			3,248,84 8.07	12.61%					其他
牙克石 市大兴 安国际 物流园 L-CNG 加气站	15,642,0 00.00	430,760. 24	4,001,42 2.05			4,432,18 2.29	28.34%		50,762.4 6	50,762.4 6	100.00%	其他
营口新 鞍钢路 加气站	29,640,0 00.00	159,130. 66	268,194. 00			427,324. 66	1.44%					其他
呼伦贝 尔市伊 敏镇 L-CNG 加气站	11,695,4 00.00		3,571,39 2.80			3,571,39 2.80	30.54%		14,555.0 0	14,555.0 0	100.00%	其他
河北威 县生物 有机肥 项目	35,324,0 75.00		11,871,0 45.00			11,871,0 45.00	33.61%	23.74				其他
危废处 理资质 办理	6,820,00 0.00	3,605,09 2.93	3,188,83 4.71	6,793,92 7.64			99.62%	100.00				其他
大庆 HBP 移 动污泥 处理装 置	4,630,00 0.00	3,940,34 2.79	732,345. 49	4,672,68 8.28			100.92%	100.00				其他
空气储 罐制造 项目	25,600.0 0	1,483.53	49,185.0 4		50,668.5 7		197.92%	100.00				其他

LNG 自建项目	249,200.00	70,166.18	218,912.07	289,078.25			116.00%	100.00				其他
不锈钢专区项目	341,900.00		385,318.49	385,318.49			112.70%	100.00				其他
油水分离器	7,000.00	5,254.70	2,369.60	7,624.30			108.92%	100.00				其他
成品油净化处理装置（二代）两台	850,000.00	428,466.20	123,876.10	552,342.30			64.98%	100.00				其他
自制货架	5,000.00	2,273.50	4,219.41	6,492.91			129.86%	100.00				其他
皮碗烘箱制造	35,000.00		26,323.89	26,323.89			75.21%	100.00				其他
管道验收检测器载体	100,000.00		9,853.71			9,853.71	9.85%	45.47				其他
小型悬臂吊车	9,000.00		4,748.76			4,748.76	52.76%	45.47				其他
自制工作台	2,000.00		1,797.15	1,797.15			89.86%	100.00				其他
052-威县 10 万 m3/d 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464,000,000.00	240,039.62	4,898,504.00			5,138,543.62	1.11%	1.11	641,333.33	641,333.33	100.00%	其他
合计	1,065,270,375.00	57,735,497.17	42,649,872.27	32,338,425.45	50,668.57	67,996,275.42	--	--	3,687,076.11	2,403,074.80		--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产设备	360,150.00	
合计	360,15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导致生产设备加气机无法正常使用，经总经理审批报废。

1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油气资产	弃置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6,016,342.57	801,909.08	1,116,818,251.65
2.本期增加金额				71,865,561.88	54,756.45	71,920,318.33
（1）外购				5,740,696.45		5,740,696.45
（2）自行建造						
（3）其他				66,124,865.43	54,756.45	66,179,62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87,881,904.45	856,665.53	1,188,738,569.98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		737,025,232.41	298,707.81	737,323,940.22
2.本期增加金额		--		103,683,089.10	93,870.20	103,776,959.30
（1）计提		--		54,963,984.04	73,473.65	55,037,457.69
（2）其他		--		48,719,105.06	20,396.55	48,739,501.61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840,708,321.51	392,578.01	841,100,899.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173,582.94	464,087.52	347,637,670.46
2.期初账面价值				378,991,110.16	503,201.27	379,494,311.43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96,666.85		4,860,000.00	12,748,946.25	55,105,613.10
2.本期增加金额	2,351,369.03			315,586.83	2,666,955.86
(1) 购置	2,351,369.03			315,586.83	2,666,955.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848,035.88		4,860,000.00	13,064,533.08	57,772,568.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09,712.21		4,860,000.00	1,600,483.28	8,770,19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6,815.10			1,303,325.98	2,660,141.08
(1) 计提	1,356,815.10			1,303,325.98	2,660,14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6,527.31		4,860,000.00	2,903,809.26	11,430,336.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81,508.57			10,160,723.82	46,342,232.39
2.期初账面价值	35,186,954.64			11,148,462.97	46,335,417.61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7,139,810.57					7,139,810.57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8,298.34					1,508,298.34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18,345.80					18,345.80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42,971.10					25,242,971.10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4,407,480.41				4,407,480.41
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119,153,881.80					119,153,881.80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38,297,036.63					138,297,036.63
合计	291,360,344.24	4,407,480.41				295,767,824.65

注：

1、本公司以被收购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8%。本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2、泛华能源商誉经天津方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孔南项目和肇州项目储量和估值分析，可知在现有储量下，根据未来的产量规划和投资规划，泛华公司估值为7,632.61万美元，根据评估结果对截止2016年12月31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90,109.77	123,000.00	736,865.92		576,243.85
咨询费	121,652.77		61,652.77		60,000.00
房租及车位	111,199.88		14,000.04		97,199.84
油井勘探费及土地补偿费	11,352,246.34	556,615.58			11,908,861.92
服务费		898,792.15	113,160.11		785,632.04
合计	12,775,208.76	1,578,407.73	925,678.84		13,427,937.65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778,901.95	12,915,003.14	65,079,407.83	10,148,874.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05,799.40	2,197,161.69	10,354,526.63	1,612,299.42
可抵扣亏损	50,701,544.55	12,358,529.73	22,272,225.96	5,238,938.01
预计负债	1,059,619.88	264,904.95	919,842.40	229,960.58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6,204,680.36	1,551,170.09	2,295,505.83	573,876.46
股权激励	12,505,810.30	1,875,871.55	378,000.00	56,700.00
合计	168,656,356.44	31,162,641.15	101,299,508.65	17,860,648.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52,746,854.44	13,186,713.60	43,633,308.56	10,908,327.14
非安装资产	91,994.88	22,998.72	86,115.00	21,528.75
弃置资产	464,087.52	116,021.88	503,201.28	125,800.32
库存油	624,333.16	156,083.20	533,080.16	133,270.04
公允价值变动	7,663,279.69	1,264,441.15		
合计	61,590,549.69	14,746,258.55	44,755,705.00	11,188,926.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44,848.64	
可抵扣亏损	14,646,119.02	4,526,832.83
合计	16,690,967.66	4,526,832.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60,295.73	260,295.73	
2018 年	169,999.34	169,999.34	
2019 年	2,250,569.39	2,250,569.39	
2020 年	1,831,589.35	1,845,968.37	
2021 年	10,133,665.21		
合计	14,646,119.02	4,526,832.83	--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745,670.00	64,351,576.00
信用借款	438,520,742.91	465,300,016.00
合计	510,266,412.91	529,651,592.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香港惠华短期借款68,745,670.00元系由母公司提供信用证作为保证取得的借款：①担保金额1,200万美元，担保起始日为2016年9月26日，子公司香港惠华可在12个月循环使用；②担保金额为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止。

子公司奥普图短期借款3,000,000.00元系由公司共同控制人白明垠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止。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02,309.73	40,659,530.17
合计	31,902,309.73	40,659,530.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242,538.01	270,977,403.86
1—2 年	40,420,593.39	53,624,456.83
2-3 年	11,554,498.56	6,674,189.34
3-4 年	4,919,630.45	2,413,734.30
4 年以上	1,255,448.47	1,349,224.03
合计	324,392,708.88	335,039,008.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MERICHEMCOMPANY	3,884,720.00	货物未到
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Co.,Limited	725,395.49	质保金
北京科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98,600.00	部分项目尚未完成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1,961,727.44	调试款和质保金，调试正在进行中，质保金未到期。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634,115.00	质保金及部分项目尚未完成
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761,624.20	未到付款期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1,169,384.62	到货款、质保金
大庆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826,400.70	未到付款期
德帕姆（杭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1,337,200.51	调试款和质保金，调试正在进行中，质保金未到期。
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955,898.56	到货款和质保金
哈尔滨世纪万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64.02	未到付款期
辽宁鑫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2,400.00	质保金
默泰克（天津）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240,000.00	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及质保金
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2,432.66	按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要求
上海蓝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9,683.86	按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要求
上海锐迈五金有限公司	907,878.59	未到付款期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20,356.33	质保金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5,645.86	质保金
天津市隆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42,352.05	未到付款期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786,150.00	质保金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0	调试款和质保金，调试正在进行中，质保金未到期。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4,941,957.93	未到项目结算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1,062,264.47	未到项目结算期
淄博弘扬石油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61,289.06	未到项目结算期
Emerson FZE (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375,962.74	未到项目结算期
Tianjin Asicdat International(s) Pte.Ltd	403,753.38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8,462.77	按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要求
河南中正石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21,200.00	未到付款期
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481,070.53	质保金未到期
吉林省国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376,198.00	未到项目结算期
坤垣石油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364,943.98	项目质保金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8,879.25	质保金未到期
上海开维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500.00	质保金未到期
苏州凌珂贸易有限公司	326,394.3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质保金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495,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鑫永昊（北京）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65,690.15	质保金未到期
浙江奥新仪表有限公司	318,92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按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要求
北京亨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6,571.00	质保金未到期
北京华泰众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18,086.37	质保金未到期
翰道融隆（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8,940.55	质保金
河北东锐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8,742.2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223,44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天津市龙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40,133.45	质保金未到期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43,913,430.02	--

2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72,360.33	1,927,469.35
1—2 年	243,594.37	848,991.00
2-3 年	848,991.0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764,945.70	2,976,460.3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新新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20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潍坊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846,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上海阿里山神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91.00	项目暂时停止
北京思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000.00	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安徽瑞德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287.00	项目暂时停止
合计	1,271,278.00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81,549.25	147,707,204.60	144,955,367.31	12,133,38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771.47	17,050,716.75	16,974,414.32	851,073.90
三、辞退福利		1,728,629.02	1,728,629.02	
合计	10,156,320.72	166,486,550.37	163,658,410.65	12,984,460.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4,826.87	119,560,842.63	116,879,864.43	11,515,805.07
2、职工福利费		6,573,231.99	6,573,231.99	
3、社会保险费	439,430.24	8,689,695.21	8,641,324.24	487,80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126.95	7,679,976.37	7,633,330.64	437,772.68
工伤保险费	18,122.51	456,419.32	458,851.00	15,690.83
生育保险费	30,180.78	553,299.52	549,142.60	34,337.70
4、住房公积金	10,065.36	9,436,345.30	9,435,358.66	11,0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426.78	1,234,207.21	1,232,716.73	97,917.26
6、商业保险		543,640.43	543,640.43	
7、劳务费	800.00	1,669,241.83	1,649,230.83	20,811.00
合计	9,381,549.25	147,707,204.60	144,955,367.31	12,133,386.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5,565.27	16,198,745.99	16,117,273.86	817,037.40
2、失业保险费	39,206.20	851,970.76	857,140.46	34,036.50
合计	774,771.47	17,050,716.75	16,974,414.32	851,073.9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64,240.43	21,238,597.66
企业所得税	4,190,355.54	7,695,453.71
个人所得税	1,259,231.38	365,18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580.53	1,152,045.82
营业税	19,500.00	551,974.36
教育费附加	392,073.32	879,343.19
防洪保安费	17,774.22	8,841.47
房产税	224,322.58	144,553.00
土地使用税	678,749.16	768,060.80
价格调节基金		35,388.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76.84	16,900.90
合计	14,694,704.00	32,856,340.83

注：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原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智能”）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营业税余额19,500.00元系2014年日照-东明原油管道适应性改造项目确认未开票收入650,000.00元（本次确认合同金额的50%，另50%已于2013年确认收入并完税）计提的营业税金额。

根据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14年12月凯特智能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完工交工证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此项目剩余50%的收入。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销售应税劳务，增值税纳税义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

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根据凯特智能与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甲方按业主的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业主尚未与甲方进行结算，凯特智能作为分包方也未与总包方开票结算，因此此项收入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

综上所述，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原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此项目在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故营改增后未对此进行账务处理。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9,854,166.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1,558.84	748,876.12
金融债券利息	1,912,500.01	
合计	12,538,225.53	748,876.1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5,641,159.56	28,069,054.17
投资款	438,915,830.00	
股东借款	100,000,000.00	
备用金	2,706,350.96	1,770,159.77
个人借款	50,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合计	627,263,340.52	29,899,213.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3,3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北京科思达宜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帝鑫商贸公司	551,450.80	未到付款期
承德市开发区富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63,462.72	质保金
大庆康强石油钻采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9,861.14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0,134,774.66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00,680,200.00	101,800,000.00
金融债券	100,000,000.00	
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应收账款贴现	70,000,000.00	
合计	270,680,200.00	101,800,000.0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上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并确认库存股，本期支付股票回购款1,119,800.00元。

2、本公司本期通过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为1年，挂牌日与起息日为2016年8月19日，兑付日期为2017年8月19日。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由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

29、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495,764,611.91	
合计	495,764,611.91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 日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854,166.68	538,196.81		495,764,611.91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854,166.68	538,196.81		495,764,611.91

注：

本公司2016年1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票面利率5.5%，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每年8月23日，首次付息日为2016年8月23日，简称“16华油01”，发行工作于2016年8月23日结束，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

30、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威县人民政府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6,500万元对威县惠博普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惠博普能源持有威县惠博普23.53%股权，农发基金持有威县惠博普76.47%股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根据协议约定回售其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

农发基金不向为威县惠博普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威县惠博普的日常正常经营，公司对威县惠博普构成实质控制。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续公司将继续对威县惠博普增资取得控制权，并将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经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投资项目：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②投资金额和期限：农发基金以现金一次性缴付方式对威县惠博普增资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投资期限为自缴付完成日起拾年。在投资期限内，农发基金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县政府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惠博普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惠博普能源收购其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如果农发基金选择由惠博普能源承担收购义务，惠博普能源无法按时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县政府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③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贰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23.53%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500	6,500	76.47%
合计	-	8,500	7,500	100.00%

④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威县惠博普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威县惠博普的如下事项，农发基金享有表决权，需经农发基金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⑤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方式一：收购选择权：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县政府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县政府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协议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惠博普能源承担协议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惠博普能源承担收购义务，县政府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惠博普能源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县政府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惠博普能源应付未付的收购款。方式二：减资退出。方式三：市场化退出。具体以合同为准。

⑥投资收益：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⑦履约保障：为保障惠博普能源、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惠博普能源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担保事项

为确保威县惠博普、县政府与农发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履行，惠博普能源拟向债权人农发基金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即 6,500 万元增资款及后续承诺投资收益总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综上，本公司实质是对农发基金的一笔融资款项。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059,619.88	919,842.40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
合计	1,059,619.88	919,842.4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泛华能源有限公司按照行业规定计提油井弃置时应预计的费用支出。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30,502.92		303,174.42	8,427,328.50	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专项补助款
合计	8,730,502.92		303,174.42	8,427,328.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专项补助款	8,730,502.92		303,174.42		8,427,328.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30,502.92		303,174.42		8,427,328.50	--

其他说明：

根据黑发改投资（2014）315号《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含核电设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本年度收到“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油气田产出液高效处理技术及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879万元。项目已经改造完成完工并交付使用，本期摊销303,174.42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5,625,000.00			535,625,000.00		535,625,000.00	1,071,25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一、基本情况。

34、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5,765,736.11		535,625,000.00	510,140,736.11
其他资本公积	840,322.61	12,127,810.30		12,968,132.91
合计	1,046,606,058.72	12,127,810.30	535,625,000.00	523,108,869.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本期减少金额系本期转增股本所致，根据2016年2月22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535,62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535,625,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535,625,000股。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系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股份支付本期摊销金额。

35、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01,800,000.00			101,800,000.00
合计	101,800,000.00			101,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5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45,155.49	32,414,660.93			32,414,660.93		45,759,816.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45,155.49	32,414,660.93			32,414,660.93		45,759,816.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45,155.49	32,414,660.93			32,414,660.93		45,759,816.42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412,125.63	6,072,228.03		55,484,353.66
合计	49,412,125.63	6,072,228.03		55,484,353.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072,228.03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减少盈余公积62,511.47元。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550,841.19	419,651,624.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2,603.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550,841.19	419,089,021.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26,749.63	161,496,94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2,228.03	14,253,872.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125,000.00	25,781,250.00
其他	4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424,362.79	540,550,841.19

注：

1、根据2016年2月22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53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07,125,000元。

2、本公司回购股份应分配股利44,000.00元，随着股份回购退回。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8,350,985.83	739,389,245.73	1,356,757,184.24	920,289,624.34
其他业务	1,685,745.50	777,066.87	2,293,186.07	19,713.85
合计	1,050,036,731.33	740,166,312.60	1,359,050,370.31	920,309,338.19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9,797.98	3,553,055.47
教育费附加	1,506,886.30	2,687,453.85
资源税		
房产税	1,142,708.41	
土地使用税	329,633.73	
车船使用税	47,429.38	
印花税	471,535.69	
营业税	39,909.48	1,241,420.93
应交防洪保安费	78,474.93	88,121.84
价格调节基金		359,880.8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466.60	16,819.18
出口关税	383.40	
合计	5,694,225.90	7,946,752.1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	2,419,646.83	644,572.48
人工费用	8,910,308.49	7,075,676.01
职工福利费	324,887.39	411,787.18
劳务费	372,325.25	1,499,427.75
业务费	4,409,543.12	5,326,876.73

差旅交通费	9,886,125.28	9,189,474.39
车辆费	730,004.06	587,295.55
办公费	1,064,782.02	1,864,522.77
运杂费	2,238,776.33	1,392,421.27
租赁费	799,922.56	616,619.62
折旧费	1,271,218.64	570,025.94
维修费	561,683.65	521,168.89
劳保用品	100,647.70	91,191.34
保险及公积金	2,532,763.56	1,797,239.51
宣传费	115,168.79	2,035,655.23
燃料及动力	124,801.06	324,998.68
代理费	752,274.51	815,970.67
会议费	308,786.22	305,762.02
建安费用	267,106.24	830,300.83
服务费	7,788,393.16	6,511,549.77
其他费用	1,278,158.92	1,871,465.33
合计	46,257,323.78	44,284,001.96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	55,376.12	129,552.18
人工费用	27,826,813.81	20,616,674.64
职工福利费	4,730,358.35	4,342,775.10
辞退福利	1,743,746.00	765,893.67
服务费	9,986,147.43	9,845,175.21
业务费	2,538,195.29	2,379,399.69
差旅交通费	2,878,630.37	3,859,981.32
车辆费	2,130,376.58	2,375,405.19
办公费	2,241,964.49	2,352,173.31
运杂费	228,105.35	197,795.14
劳务费	2,406,250.11	1,011,863.79
职工教育经费	402,011.78	346,054.05
租赁费	11,412,592.71	11,127,251.23

折旧费	6,688,013.42	6,971,330.35
摊销费	2,886,549.46	2,176,101.60
燃料及动力	1,262,587.26	643,276.26
维修费	242,176.03	95,803.17
保险及公积金	6,698,035.11	6,479,925.76
通讯费	1,287,818.90	1,462,097.68
会议费	189,836.23	758,093.41
研发支出	50,803,810.72	48,844,850.17
股权激励摊销费用	12,127,810.30	378,000.00
其他费用	8,805,697.27	13,895,973.93
合计	159,572,903.09	141,055,446.85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268,442.98	36,048,176.75
减：利息收入	5,342,132.28	9,151,656.9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42,569,588.89	-20,144,760.4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银行手续费等	7,127,259.73	4,059,714.93
合计	-3,516,018.46	10,811,474.32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908,688.31	28,182,048.05
合计	24,908,688.31	28,182,048.05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3,279.69	

合计	7,663,279.69
----	--------------

其他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十一说明。

46、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89,652.47	-51,09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231.85	-366,89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5,163.99	
合计	61,941,256.63	-417,994.6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支付的手续费。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4.91	2,072.81	16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91	2,072.81	164.91
政府补助	6,286,264.97	3,773,205.75	1,341,640.01
其他	1,316,086.41	1,828,436.47	1,316,086.41
合计	7,602,516.29	5,603,715.03	2,657,89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000.00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国科学	国家科学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否	否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力学研究所技术支持费	术部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收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款	海淀区商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商委稳增长款	北京市商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2,445.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944,624.96	1,334,072.17	与收益相关
收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6,640.59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北京市工业企业稳定增长奖励金	海淀区商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38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国家专项补助款	黑龙江省发改委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3,174.42	59,497.08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庆市财政局专利奖励	大庆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00.00	1,6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服务费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补贴款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介服务费支持资金补贴款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月营业收入 不足 3 万免 征营业税	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036.5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 贴	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286,264.97	3,773,205.75	--

其他说明:

(1) 根据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本年度取得稳岗补贴196,640.59元；

(2)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于本年度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103,227.51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油气管网泄漏监测系统软件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315,346.92元，北京凯特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智能巡检管理系统、企业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526,050.53元，合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841,397.45元；

(4) 本公司子公司确认技改项目国家专项补助款收入303,174.42元，详见本附注七、32；

(5) 根据编号为QYHJ3-012的《海淀区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本年度取得补贴款共计601,000.00元。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997.43	16,749.74	102,997.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997.43	16,749.74	102,997.43
对外捐赠	40,900.00	60,000.00	40,900.00
其他	9,750,376.54	1,626,337.53	9,750,376.54
合计	9,894,273.97	1,703,087.27	9,894,273.97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91,941.16	35,354,17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90,615.07	2,920,553.25
合计	11,201,326.09	38,274,732.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266,074.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39,911.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53,918.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813,591.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8,641.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6.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9,937.9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81,410.04
子公司无法抵扣的亏损	-9,178.72
其他	7,381,744.46
所得税费用	11,201,326.09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49,996.52	11,380,361.97
存款利息收入	4,145,769.86	16,010,931.38
单位及个人往来	17,785,087.20	84,623,967.94
收回保函保证金存款	54,720,992.78	72,427,134.52
其他		92,175.52
合计	78,301,846.36	184,534,571.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8,860,742.29	88,220,617.50
单位及个人往来	98,250,724.97	87,783,961.54
保证金存款	72,244,652.48	53,931,970.62
合计	229,356,119.74	229,936,549.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购买日现金	258,927.76	
合计	258,927.7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支付投资款的手续费	2,642.10	
付现费用	118,850.02	556,88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82,204.96	3,072,738.62
合计	6,803,697.08	3,629,624.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转回	48,379,229.50	30,960,000.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3,251.07	
合计	48,452,480.57	30,96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74,973.18	28,212.21
股票回购款	1,075,800.00	
存入保证金	49,275,124.23	79,639,229.50
付股利手续费	102.69	200.00
贷款保证金		40,354.30
合计	51,526,000.10	79,707,996.01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3,064,748.66	171,669,20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08,688.31	28,182,04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951,158.28	72,542,339.60
无形资产摊销	2,660,141.08	1,294,80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5,678.84	1,048,89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52.40	9,140.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80.12	5,53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3,279.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42,168.49	36,048,17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41,256.63	417,9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7,544.15	2,920,55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7,332.30	253,778.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41,058.42	49,432,53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311,056.03	-316,249,83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090,550.72	-32,058,491.30
其他	5,676,334.00	37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438.28	15,894,687.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8,127,471.52	441,352,84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352,846.71	323,097,44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4,624.81	118,255,403.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500,000.00
其中：	--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758,927.76
其中：	--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60,258,927.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927.76
--------------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5,051.85
其中：	--
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405,051.85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87,256.81
其中：	--
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405,051.85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682,204.9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82,204.9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8,127,471.52	441,352,846.71
其中：库存现金	1,098,098.71	322,77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5,979,890.95	422,698,36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049,481.86	18,331,702.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27,471.52	441,352,846.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556,611.97	131,270,065.76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556,611.97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未到期的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97,333,305.88	①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开具不超过 1,416 万美元的保函，期限为 2 年； ②公司将房产抵押，作为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开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的担保。
合计	253,889,917.85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85,669,501.94
其中：美元	55,393,122.47	6.9370	384,262,090.57
港币	13,825.87	0.8945	12,367.24
迪拉姆	262,660.52	1.88679	495,585.89
图格里拉	134,515,061.49	0.00279	375,782.38
苏姆	274,154.62	0.00216	592.17
坚戈	11,338,207.30	0.02056	233,113.54
卢比	3,857,350.09	0.06658	256,838.19
新加坡元	6,903.21	4.79950	33,131.96
应收账款	--	--	521,103,790.87
其中：美元	74,947,688.52	6.9370	519,912,115.26
图格里拉	426,572,201.62	0.00279	1,191,675.61
其他应收款			157,642,144.22
其中：美元	22,698,007.28	6.9370	157,456,076.50
中非法郎	1,000,000.00	0.01114	11,139.58
迪拉姆	70,526.72	1.88679	133,069.28
图格里克	683,131.00	0.00279	1,908.40
卢比	600,000.00	0.06658	39,950.46

应付账款			161,352,923.63
其中：美元	23,165,680.33	6.9370	160,700,324.45
卢比	9,801,126.00	0.06658	652,599.18
预收账款			5,520,030.62
其中：美元	795,737.44	6.9370	5,520,030.62
其他应付款			97,606,985.03
其中：美元	241,851.28	6.9370	1,677,722.33
迪拉姆	3,210.52	1.88679	6,057.58
图格里克	2,640,000.00	0.00279	7,375.13
港币	107,228,429.28	0.89450	95,915,829.99
预付账款			11,174,657.33
其中：美元	1,470,725.81	6.9370	10,202,424.94
迪拉姆	289,086.66	1.88679	545,446.53
图格里拉	123,026,879.30	0.00279	343,688.90
卢比	1,248,000.00	0.06658	83,096.96
短期借款			166,279,890.00
其中：美元	23,970,000.00	6.9370	166,279,89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CNY）	按经常发生业务使用的货币	否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KISTAN BRANCH	巴基斯坦	卢比（PKR）	按经常发生业务使用的货币	否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加蓬	新加坡元（XAF）	按经常发生业务使用的货币	否
DART ENERGY(FL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USD）	按经常发生业务使用的货币	否
HME INTERNATIONAL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 哈姆利亚自由贸易区	迪拉姆（AED）	按经常发生业务使用的货币	否
HME INTERNATIONAL FEZ	伊拉克	美元（USD）	按经常发生业务使用的货币	否
HME INTERNATIONAL GENERAL	迪拜	迪拉姆（AED）	按经常发生业务	否

TRADING LLC			使用的货币	
H H I,LLC	蒙古国	图格里克 (MNT)	按经常发生业务 使用的货币	否
Pan-china resources Ltd	天津	美元 (USD)	按照石油合同规 定	否
HYPEC,ING	美国	美元 (USD)	按经常发生业务 使用的货币	否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9日在伊拉克巴士拉地区设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公司已在北京商务委员会递交申请资料，并于2014年11月21日接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中国驻伊拉克大使馆经商参处《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征询意见函》；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具体取得证书情况详见十五、3、（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60,000,000.00	72.29%	增资	2016年12月27日	本公司取得对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日期		-2,414.58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项目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0,000,000.00
--现金	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592,519.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07,480.4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亿通光电）原股东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设立徐州亿通光电公司，经过1年多于2015年将10MW容量的光伏发电项目从立项、建设到并网发电，该项目预计满负荷发电情况下能够实现并网电量1040.5万kwh/年，预计可实现年度利润282.47万元，公司按照重新建设该项目的原始价值投资该项目，原股东承诺投入2,300万元，占徐州亿通光电股权比例27.71%，公司投资6,000万元，占徐州亿通光电股权比例92.29%。公司投资徐州亿通光电，一方面目前光伏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性支持产业，对符合条件的光伏发电企业有电价补贴，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下发的“苏价工（2016）66号”文件，对亿通光电的上网电价执行1元/度（含补贴），相对于其他发电形式的电价属较高水平。因此，在稳定的并网电量及现行上网电价下，亿通光电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可观。另外，公司投入系按照建设项目的成本进行投入，形成商誉系公司建设期间的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设备减值形成，从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具有较大的盈利能力。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0,258,927.76	60,258,927.76
应收款项	214,848.02	214,848.02
固定资产	65,568,786.09	70,074,16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448.45	504,448.45
应付款项	67,135,350.34	67,135,350.34
净资产	53,903,056.56	58,408,431.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89,463.03	-441,023.57
取得的净资产	55,592,519.59	58,849,455.28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增子公司

①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通过股东会议决议出资1,000万元设立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0日签发《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与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优净”）。河北优净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4700万元，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000万元，认缴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后，惠博普环境持股60%，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同日三方签署《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2015年12月23日修订“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惠博普环境派出，由白明垠担任，在董事会5名董事中拥有3名董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Islamabad Pakistan, 设立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KISTAN BRANCH，注册地：1st Floor SLIC Building No.7, Blue Area Islamabad. 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5,000卢比，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KISTAN BRANCH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减少子公司

①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股份比例为100%。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销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5日完成清算并经股东批准清算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并完成清算，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6,931.00元，占股份比例为51%，ECONOVA PACIFIC RIM有限公司出资3,076,857.00元，占股份比例49%。股东于2016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销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清算并经股东批准清算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并完成清算，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20日签发《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与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950万元，拥有公司65%的股权；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拥有公司35%的股权。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于2026年1月22日前缴纳。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5名董事，其中惠博普环境派白明垠、黄松、曾庆斗出任董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终止经营，提前解散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松工商）登记企销字【2016】第【5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因此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该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石油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庆	大庆	石油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自动化产品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	大庆	石油设施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石油自动化产品贸易与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燃气管道运营管理和燃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博普环境工程	天津	天津	污水、气治理服	100.00%		直接投资

技术有限公司			务行业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销售及服务	84.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公司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		84.123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		84.123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凯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		84.123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HYPEC,ING	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	开展海外业务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石油技术咨询、服务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县	威县	污水、气治理服务行业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油气管道和储罐行业专业化综合性技术服务行业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	沛县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72.29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永成惠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HHI.LLC	蒙古	蒙古	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Dart Energy(FL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HME INTERNATIONAL FZE	沙迦哈姆利亚自由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HME INTERNATIONAL FZE	库尔德斯坦地区	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	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HME INTERNATIONAL	迪拜	迪拜	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的

GENERAL TRADING L.L.C.						子公司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加蓬	加蓬	服务		100	全资子公司的 子公司
Hui Hua(FLG) Limited	开曼	开曼	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的 子公司
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		100	全资子公司的 子公司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	营口	管道燃气运营、机械设备 化工产品经销		74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武清	天然气输配		75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天然气输配		70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静海	燃气技术开发		75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大连惠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	长兴岛	化工产品销售		100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高新区	技术服务		65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安阳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燃气工程、设备咨询、 技术服务		100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孙公司
浉池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燃气工程、设备咨询、 技术服务		65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孙公司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 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天然气技术研发、咨询		65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孙公司
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 限公司	鄂温克自治旗	鄂温克自治旗	技术咨询与服务		60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 售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 道建设、运营		84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 尔	车用燃气销售		84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华油天然气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	新巴尔 虎左旗	天然气管道用品销售、 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		84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 公司	呼伦贝尔	鄂温克 自治旗 伊敏河 镇	燃气销售		84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	王滩镇	加气站筹建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 司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大名县有	大名县	大名县	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建		51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

限公司			设			子公司
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运城	盐湖区	加气站项目筹建、技术咨询		70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新能源光伏技术研发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华油科思（营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市	鲅鱼圈区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天然气咨询		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77%	1,709,056.25		20,725,431.89

（4）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172,961.24	3,184,788.11	155,357,749.35	24,820,293.31		24,820,293.31	143,840,971.96	2,603,303.73	146,444,275.69	26,671,172.22		26,671,172.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92,075.67	10,764,352.57	10,764,352.57	-4,300,034.53	143,939,417.04	34,170,438.83	34,170,438.83	11,204,140.8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天然气运营		30.00%	权益法核算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天然气项目筹建		30.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3}	北京	北京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		30.00%	权益法核算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注1}	山西	香港	The company is engaged in expior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oal bed methane		30.00%	权益法核算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注2}	迪拜	迪拜	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根据Fortune Green Enerey Limited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母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Fortune Green Enerey Limited将对合资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贷款转为其对合资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本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本金保持不变。上述操作后，本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30%，并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根据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与本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的《关于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DMCC公司40%；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向交易对方安东油田服务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交易对价中的3.57亿元人民币，达到了本次收购的交割条件并将该日期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DMCC40%的股权，并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3、根据本公司2016年6月12日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首期出资额为零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于2026年6月1日前缴清；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69XP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股东会决议，由北京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王大一担任执行董事。根据章程，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

司认为本公司对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西国化 科思燃气 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国祥煤层 气输配有 限公司	北京科思 极阳能源 管理有限 公司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山西国化 科思燃气 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国祥煤层 气输配有 限公司	北京科思 极阳能源 管理有限 公司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流动资产	6,074,761.94	96,939,804.13	311,526.65	92,986,156.90	1,272,119,506.37	9,496,353.69	95,273,187.75		106,228,988.46	
非流动资产	94,434,344.24	139,344.86	236,919.20	684,100,267.86	493,863,577.24	99,945,701.75	222,253.37		483,691,115.51	
资产合计	100,509,106.18	97,079,148.99	548,445.85	777,086,424.76	1,765,983,083.61	109,442,055.44	95,495,441.12		589,920,103.97	
流动负债	47,734,044.07	166,965.29	570,775.00	400,595,931.56	777,971,531.40	41,910,973.03	402,407.72		207,518,108.34	
非流动负债	42,250,000.00					42,250,000.00				
负债合计	89,984,044.07	166,965.29	570,775.00	400,595,931.56	777,971,531.40	84,160,973.03	402,407.72		207,518,108.34	
少数股东权益	3,157,518.63	29,073,655.11	-6,698.75			7,584,324.72	28,527,9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67,543.48	67,838,528.59	-15,630.41	376,490,493.20	988,011,552.21	17,696,757.69	66,565,123.38		382,401,995.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57,518.63	29,073,655.11	-6,698.75	112,947,148.01	395,204,620.88	7,584,324.72	28,527,910.02		114,720,598.69	
调整事项	-711,735.01	860,329.83	6,698.75	138,500.63	-660,761.34	-683,621.47	860,329.82		165,944.69	
--其他	-711,735.01	860,329.83	6,698.75	138,500.63	-660,761.34	-683,621.47	860,329.82		165,944.6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2,445,783.62	29,933,984.94		113,085,648.64	782,270,649.25	6,900,703.25	29,388,239.84		114,886,543.38	

价值										
营业收入	45,395,647.38			20,200,497.71	621,781,549.05	71,347,250.07			20,405,325.25	
净利润	-14,849,732.09	1,819,150.30	-22,329.15	10,573,704.10	158,787,302.85	-7,496,313.42	-155,372.70		7,572,840.12	
其他综合收益				-41,702,129.24	34,497,476.94				-25,216,922.77	
综合收益总额	-14,849,732.09	1,819,150.30	-22,329.15	-31,128,425.14	193,284,779.79	-7,496,313.42	-155,372.70		-17,644,082.65	

其他说明

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本期本公司及大股东均未投资，根据规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长期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超额亏损在被查账中登记的金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三级子公司设立地区的当地货币有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公司、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奥普图控制技术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本公司海外公司以设立地区的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及筹资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5,669,501.94
其中：美元	55,393,122.47	6.9370	384,262,090.57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元	13,825.87	0.8945	12,367.24
迪拉姆	262,660.52	1.88679	495,585.89
图格里拉	134,515,061.49	0.00279	375,782.38
苏姆	274,154.62	0.00216	592.17
坚戈	11,338,207.30	0.02056	233,113.54
卢比	3,857,350.09	0.06658	256,838.19
新加坡元	6,903.21	4.79950	33,131.96
应收账款			521,103,790.87
其中：美元	74,947,688.52	6.9370	519,912,115.26
图格里拉	426,572,201.62	0.00279	1,191,675.61
其他应收款			157,642,144.22
其中：美元	22,698,007.28	6.9370	157,456,076.50
中非法郎	1,000,000.00	0.01114	11,139.58
迪拉姆	70,526.72	1.88679	133,069.28
图格里克	683,131.00	0.00279	1,908.40
卢比	600,000.00	0.06658	39,950.46
应付账款			161,352,923.63
其中：美元	23,165,680.33	6.9370	160,700,324.45
卢比	9,801,126.00	0.06658	652,599.18
预收账款			5,520,030.62
其中：美元	795,737.44	6.9370	5,520,030.62
其他应付款			97,606,985.03
其中：美元	241,851.28	6.9370	1,677,722.33
迪拉姆	3,210.52	1.88679	6,057.58
图格里克	2,640,000.00	0.00279	7,375.13
港币	107,228,429.28	0.89450	95,915,829.99
预付账款			11,174,657.33
其中：美元	1,450,725.81	6.9370	10,202,424.94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迪拉姆	289,086.66	1.88679	545,446.53
图格里拉	123,026,879.30	0.00279	343,688.90
卢比	1,248,000.00	0.06658	83,096.96
短期借款			166,279,890.00
其中：美元	23,970,000.00	6.9370	166,279,890.00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103,718,506.64			103,718,506.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718,506.64			103,718,506.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证券买卖账户，客户编号为191776号；同时公司与Pro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 签订关于购买其所持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之协议，购买安东油田服务（股票代码：03337）106,377,410股，交易价格：每股1.008港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根据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安东油田服务（股票代码：03337）交易价格为每股1.090港元。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名自然人共同控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持股 3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玲、张中炜、黄瑜、李悦、唐炜、罗炜	公司董事
王全、王毅刚、杨辉	公司监事
郭金辉、王顺安、金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峰、瞿绪标、刘力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庆春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峰为夫妻关系
侯淑娟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松为夫妻关系
乔德聪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白明垠为夫妻关系
Petro-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共同任职
瀚森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北京京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	董事共同任职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任职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南京亚东启天药业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四川思科同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共同任职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劳务	2,330,188.68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1}	6,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否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否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否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0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明垠	3,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否
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	1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7 年 08 月 1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600万元的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8日止。同时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主债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晋（短借）2015-企金01-289号）期满截至日为2016年7月20日），合同签订日为2014年10月29日。

2、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科思”）作为借款方，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化能源”）作为委托方，向受托方光大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发起1,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华油科思拟按照出资比例为国化科思分别提供300万元和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至报表披露日，华油科思尚未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8、其他流动负债注2。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 松 ^{注1}	46,240,000.00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黄 松 ^{注1}	55,8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黄 松 ^{注1}	10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黄 松 ^{注2}	39,766,5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黄 松 ^{注2}	5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7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白明垠 ^{注1}	50,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白明垠 ^{注1}	53,760,000.00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白明垠 ^{注1}	27,5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白明垠 ^{注2}	60,233,5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肖 荣 ^{注1}	49,992,000.00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肖 荣 ^{注1}	8,000.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肖 荣 ^{注1}	16,7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0.00%

注：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归还。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关联方拆借金额为150,000,000.00元，其中黄松拆借金额为89,766,500.00元，白明垠拆借金额为60,233,500.00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54,584.88	5,349,118.78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11,694,185.37		8,634,592.78	
其他应收款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81,162,900.00		75,975,12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 松	89,766,500.00	
其他应付款	白明垠	60,233,5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5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2015年12月21日)起36个月,分三批行权。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占比40%)、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占比30%)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占比30%)的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274名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9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36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股权激励对象根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40%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30%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实施该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4,000万股。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

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孙平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5元/股。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7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505,810.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27,810.30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本年未对股份支付方案进行修改、终止。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威县惠博普和县政府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为确保威县惠博普、县政府与农发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履行，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拟向债权人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即 6,500万元增资款及后续承诺投资收益总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附注十二、5、（4）“关联方担保”。

③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2016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100,000,000.00
4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4,5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00,00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50,000,0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50,000,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70,810,000股为基数，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6,770,250元（含税），即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770,2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770,250.00

2、销售退回

详见本附注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500万美元（约10,385.25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并收到哈萨克斯坦Gas Processing Company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C”）发来的《卡让萨项目合作保证书》，GPC计划与本公司就哈萨克斯坦卡让萨天然气处理厂EP项目签订合同。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GPC 签订了该项目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3,889.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7亿元），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3）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黄松先生的通知，为偿还个人股票质押贷款以及支持公司的并购投资活动，黄松先生于2017 年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具体情况 如下：

A、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黄 松	大宗交易	2017-2-23	7.65	1300	1.21%
合 计	-	-	-	1300	1.21%

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6,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5%。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上述四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B、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 松	合计持有股份	188,632,000	17.61%	175,632,000	1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8,000	4.40%	34,158,000	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74,000	13.21%	141,474,000	13.21%
白明垠	合计持有股份	117,290,750	10.95%	117,290,750	10.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87,000	2.52%	26,987,000	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03,750	8.43%	90,303,750	8.43%
潘 峰	合计持有股份	83,739,750	7.82%	83,739,750	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39,750	7.82%	83,739,750	7.82%
肖 荣	合计持有股份	97,188,000	9.07%	97,188,000	9.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7,000	2.27%	24,297,000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91,000	6.80%	72,891,000	6.80%
合 计	——	486,850,500	45.45%	473,850,500	44.23%

本次减持后，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3%，仍为公司的共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孙平等6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71,250,000股的0.0411%。

(5)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股东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600	2016-7-21	2017-3-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7%
肖荣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500	2016-7-21	2017-3-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3%

截至2017年3月14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729.0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1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

黄松先生与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3月14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85.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50万股，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

(6)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17年4月10收到编号为[2017]128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7)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一）》。根据该补充协议，潘峰终止与黄松、白明垠、肖荣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473,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5%；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松、白明垠和肖荣，截至2017年3月31日，黄松、白明垠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11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8) 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5日取得编号为境外机构证第N100201700001号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该境外机构负责人为王顺安，主要职能为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及沟通联络。

(9) 本公司与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啄木鸟公司”）及其10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2月27日签署了《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啄木鸟公司51%股权。经各方同意，啄木鸟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对应本公司收购啄

木鸟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80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与葫芦岛鑫源渤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签订石油泥渣无害化处理系统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10130080，合同金额760万元。后因鑫源公司不再需要无害化系统中的部分设备，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退货协议书，鑫源公司将无害化系统的一部分设备退回给本公司，货款价值328万元，其中，鑫源公司应付未付的228万元货款不再支付，另本公司将已收货款中的100万元退还给鑫源公司。

（2）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本公司对该笔业务适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应调整2013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应调减应收账款3,280,000.00元，调增存货2,067,989.80元，调减应交税费586,895.54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2,803,418.81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2,067,989.80元，调减盈余公积62,511.47元。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销售退回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应收账款	-3,280,000.00
		存货	2,067,989.80
		应交税费	-586,895.54
		主营业务收入	-2,803,418.81
		主营业务成本	-2,067,989.80
		所得税	-110,314.35
		盈余公积	-62,511.47
		利润分配	-562,603.19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安阳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38,030.56	-38,030.56		-38,030.56	-11,409.17
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43,708.33	243,708.33	15,192.11	228,516.22	116,543.27
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公司		-2,324.83	2,324.83		2,324.83	1,511.14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业务板块进行了如下分类：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分部：该业务是在油气田开发过程中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系统装备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油气处理工艺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在该领域，以分离技术为核心，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EPC工程总承包服务。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分部：该业务是采用行业领先技术，解决石油化工领域生产工程中的三废问题，并变废为宝、创造效益，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工程、污染物处理等技术服务。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分部：公司于2011年组建油气资源开发公司并进军能源开发运营领域，先后收购华油科思天然气管道LNG运营项目、山西柳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大港油田孔南油气开发项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7,325,300.12	57,344,058.47	245,367,372.74		1,050,036,731.33
主营业务成本	459,939,259.63	36,394,233.58	240,687,266.85		737,020,760.06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807,814.92	100.00%	51,999,288.95		493,808,525.97	621,489,703.37	100.00%	45,641,494.82		575,848,208.55
其中：账龄分析法	436,283,534.54	79.93%	51,999,288.95	11.92%	384,284,245.59	620,572,790.37	99.85%	45,641,494.82	7.35%	574,931,295.55
关联方 / 内部往来	109,524,280.38	20.07%			109,524,280.38	916,913.00	0.15%			916,913.00
合计	545,807,814.92	100.00%	51,999,288.95		493,808,525.97	621,489,703.37	100.00%	45,641,494.82		575,848,208.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5,174,682.46	3,903,493.66	2.00%
1 年以内小计	195,174,682.46	3,903,493.65	2.00%
1 至 2 年	185,477,324.52	18,547,732.45	10.00%

2 至 3 年	14,564,337.47	2,912,867.48	20.00%
3 至 4 年	26,883,906.71	13,441,953.36	50.00%
4 至 5 年	4,950,206.88	3,960,165.50	80.00%
5 年以上	9,233,076.50	9,233,076.50	100.00%
合计	436,283,534.54	51,999,288.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没有单独测试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	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内部往来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客户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384,060.00	0.25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联营公司	2,470,000.00	0.45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5,670,220.38	19.36
合 计		109,524,280.38	20.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57,794.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29,657,288.2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8.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9,536,342.34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1,107,873.07	1年以内95,503,299.67 1至2年135,240,812.61 3至4年20,363,760.79	46.01
第二名	关联方	105,670,220.38	1年以内105,670,220.38	19.3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7,479,538.10	1年以内27,479,538.10	5.0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439,656.69	1年以内209,724.80 1至2年22,586,569.41 2至3年3,643,362.48	4.8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8,960,000.00	1年以内18,960,000.00	3.47
合计	—	429,657,288.24	—	78.7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9,448.16	100.00%			9,559,448.16	16,252,689.74	100.00%			16,252,689.74
其中：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9,559,448.16	100.00%			9,559,448.16	16,252,689.74	100.00%			16,252,689.74
合计	9,559,448.16	100.00%			9,559,448.16	16,252,689.74	100.00%			16,252,689.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305,870.05	1,135,000.00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6,758,200.70	13,209,708.76
经济业务往来	4,372.00	147,245.16
押金	256,830.00	286,890.00
备用金借款	1,234,175.41	1,473,845.82
合计	9,559,448.16	16,252,689.7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758,200.70	1 年以内 6,758,200.70	70.70%	
曹其钢	备用金借款	391,511.08	1 年以内 391,511.08	4.10%	
辽河石油勘探局华油实业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360,000.00	3.77%	
卢宏超	备用金借款	359,179.70	1 至 2 年 252,179.70 2 至 3 年 107,000.00	3.76%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260,000.00	2.72%	
合计	--	8,128,891.48	--	85.0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2,164,975.33		1,942,164,975.33	1,499,664,975.33		1,499,664,975.33
合计	1,942,164,975.33		1,942,164,975.33	1,499,664,975.33		1,499,664,975.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99,000,000.00	27,000,000.00		326,000,000.00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189,031.54			102,189,031.54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635,893,472.24	357,000,000.00		992,893,472.24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0,500,000.00			270,500,000.00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987,271.55			12,987,271.55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595,200.00			162,595,200.00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8,500,000.00		59,000,000.00		
合计	1,499,664,975.33	442,500,000.00		1,942,164,975.3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595,100.40	262,309,460.61	589,192,467.73	481,155,217.26
其他业务	822,700.00	123,931.60	1,711,800.24	
合计	367,417,800.40	262,433,392.21	590,904,267.97	481,155,217.26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01,167.26	128,164,645.00
合计	51,601,167.26	128,164,645.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466,522.79	80,258,529.96
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84,642.69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6,421,472.35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34,644.47	
合计	51,601,167.26	128,164,645.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83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640.01	政府补贴、对企业的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8,115.70	公司持有的安东集团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5,19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81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1.00	
合计	1,380,235.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13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董事长：黄 松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